

技术性贸易措施动态

第4期（202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6年4月15日

目录

预警信息	7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黑色尼龙刮刀不合格	7
越南出口龙眼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7
农残超标 我国出口绿茶被销毁	8
检出转基因成分 我国出口米粉被通报	8
我国出口冷冻蓝莓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8
我国出口花椒被检出农残超标	9
我国出口番茄被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9
我国出口薯片被检出工业污染物超标	9
我国出口冷冻毛豆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10
我国输俄番茄被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10
我国出口绿茶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10
我国出口莱阳梨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11
我国出口香菇罐头被通报	11
我国出口蛋黄粉被检出沙门氏菌	12

我国出口干蘑菇被检出沙门氏菌	12
我国出口青椒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12
我国出口草莓被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13
爱尔兰通报我国出口食品补充剂不合格	13
芬兰通报我国出口聚酰胺厨具不合格	13
芬兰通报我国出口干蘑菇不合格	14
美国对中国出口千层蛋糕和橘子罐头实施自动扣留	14
美国对中国产电脑椅实施召回	15
美国对中国产自行车头盔实施召回	16
美国对我国出口糖水橘子罐头实施自动扣留	16
新法规标准	17
机电产品	17
【新三样】IEC 修订双面光伏器件的电流—电压特性测量规范	17
【新三样】欧盟修订自动驾驶系统型式认证规则	18
【新三样】印度强制要求锂电池额定容量须经第三方验证	22
【新三样】印度 BIS 发布锂电池额定容量验证指南	23
【新三样】沙特发布光伏系统技术法规适用标准清单	24
ISO 公布 AI 安全专项标准草案	25
欧盟修订自动驾驶系统型式认证规则	26
韩国对标国际规范 修订充电器安全标准 KC 60335-2-2 ...	29
韩国 KC 认证流程简化	30

沙特阿拉伯发布电子显示屏能效法规的通报增补	32
菲律宾拟发布移动电源和便携式电源组产品认证许可技术规定	33
阿联酋大容量空调能效标签标准换版	35
澳大利亚发布关于国家电力规则变更请求的联合咨询	35
美国 UL 发布储能设备 UL9540A 第六版标准	37
哥伦比亚修订能效标签法规 电烤箱与电视机纳入监管范围	37
食品农产品	39
欧盟更新关于食品接触塑料的法规	39
欧盟计划修订果胶、卡拉胶等食品添加剂使用要求	40
欧盟拟出台新规防控禾谷根结线虫	42
欧盟再次推迟批准碱式碳酸铜等用于物杀灭产品的有效期	43
欧盟修订环氟菌胺等 3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43
欧盟修订氟吡呋喃酮和磷酸钾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45
欧亚经济联盟修订关于出具植物检疫证书的相关要求	46
欧亚经济联盟拟修订部分动物源性食品的兽残限量标准 ..	46
联合国粮农组织 2026 年世界食品安全日聚焦食源性疾病防控	47
日本加强对中国产羊肚菌中噻菌酯及中国产竹荪中甲氰菊酯和丙环唑的强化监控检查	48
日本将中国产甲鱼中恩诺沙星及西兰花中腐霉利由命令检查调整为强化监控检查	49
日本拟修订二硝托胺兽药残留标准	49

韩国拟修订转基因食品标签标准	50
印度尼西亚加强对进口水产品的检疫与质量控制	51
印度尼西亚拟发布关于原产国出口商登记程序的第 2025 年 第 13 号法令	52
越南食品安全法令暂缓实施至 2026 年 4 月	53
尼泊尔发布冷冻甜点新标准	54
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发布推进“校园餐”突出问题整治	55
泰国发布修订食品登记号程序规定	56
缅甸预包装食品微生物参考标准或将强制实施	58
澳大利亚发布修订澳新食品标准法典附表 20 的提案	60
澳大利亚修订食品标准法规，强化农兽药残留管理	61
新西兰发布鲜食葡萄进口卫生标准	62
奥地利发布 2026 年婴儿配方奶粉中蜡样芽孢杆菌毒素检测专 项结果	63
奥地利发布 2025 年蒜味香肠中致病菌专项监测报告	64
德国发布 2024-2025 年度专业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检测报告	64
波兰发布 2026 年果汁与果露标签合规性的检测报告	65
捷克发布 2026 年婴儿配方奶粉专项检测结果	66
瑞士发布通报对中国产花生四烯酸油加强官方管控	66
乌克兰拟修订果酱果冻等食品标准	67
加拿大拟修订乙撑双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杀菌剂残留限量	68
洪都拉斯对进口养殖水产品 & 商业无菌产品实施准入管理	71

东非共同体发布阿拉伯胶新标准草案	72
轻工化矿产品	73
欧洲议会批准更新的洗涤剂法规	73
欧盟 REACH 法规新增两种高关注物质	74
越南发布关于汽油、柴油和生物燃料的国际技术法规草案	75
越南化妆品管理里程碑式转型：广告取消事前审批，实行事后 监管	76
斯洛文尼亚拟限制儿童呵护用品中的 CMR 1A 和 1B 物质 ..	81
英国拟将 15 种物质纳入高关注物质（SVHC）候选清单 ...	82
加州 65：立法机构猛批 TSCA 甲醛风险评估修订草案	85
美国批准婴儿床床垫安全标准（16 CFR 1241）的修正案 .	95
美国正式撤销两款农药登记	95
其他技术法规	96
印度标准局将标准标志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 5 年	96
英国即将实施强制性用水效率标签制度	97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投入使用	99
平台简介	99
“直通车”入口	99

预警信息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黑色尼龙刮刀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3 月 19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黑色尼龙刮刀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 措施	通报类型
2026-3-19	拉脱维亚	黑色尼龙刮刀	2026. 2326	初级芳香胺迁移 (14. 25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越南出口龙眼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据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3 月 23 日，德国通过 RASFF 通报越南出口龙眼不合格。具体通报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 措施	通报类型
2026-3-23	德国	龙眼	2026. 2453	啶虫脒 (0. 58 ± 0. 29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 01 mg/kg；二硫代氨基甲酸盐 (0. 24 ± 0. 12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 05 mg/kg	产品不再投放市场/没有库存了；强化检查	注意信息通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出口企业，严格按照欧盟成员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检查产品中农药的残留情况，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农残超标 我国出口绿茶被销毁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3 月 10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绿茶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3-10	波兰	绿茶	2026.1988	萘酚（0.043±0.022 mg/kg）； 最大残留限量为 0.02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通知当局；销毁	拒绝入境 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检出转基因成分 我国出口米粉被通报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3 月 12 日，荷兰通报我国出口米粉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3-12	荷兰	米粉	2026.2061	含有未经授权的转 基因成分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销毁	拒绝入境 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我国出口冷冻蓝莓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3 月 12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冷冻蓝莓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3-12	波兰	冷冻蓝莓	2026.2068	异菌脲和甲氰菊酯超标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没收	拒绝入境 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我国出口花椒被检出农残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3 月 12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花椒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3-12	瑞士	花椒	2026.2092	毒死蜱（0.46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仅限通知国分销/从消费者处召回	注意信息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我国出口番茄被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2026 年 3 月 12 日，据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阿穆尔州分局消息：该分局官员在对进口自中国的一批重约 582 公斤的番茄实施植物检疫并对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的过程中，在样本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番茄褐色皱果病毒（ToBRFV）。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我国出口薯片被检出工业污染物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3 月 12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薯片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3-12	德国	奶酪味薯片	2026.2088	工业污染物超标	通知国未分销/禁止贸易-销售禁令	警告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我国出口冷冻毛豆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3 月 16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冷冻毛豆不合格。具体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3-16	德国	冷冻毛豆	2026.2214	联苯菊酯（0.089 ± 0.041 mg/kg）、氟吡甲禾灵（0.027 ± 0.014 mg/kg）、异菌脲（0.027 ± 0.017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从收件人处撤回；退出市场	后续信息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我国输俄番茄被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2026 年 3 月 17 日，据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阿穆尔州分局消息：该分局官员在对进口自中国的一批重约 0.192 吨的番茄实施植物检疫并对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的过程中，在样本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番茄褐色皱果病毒（ToBRFV）。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我国出口绿茶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3 月 19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绿茶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3-19	挪威	绿茶	2026.2323	呋虫胺（0.11 mg/kg）、唑虫酰胺（0.13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通知国未分销/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我国出口莱阳梨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3 月 24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莱阳梨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3-24	荷兰	莱阳梨	2026. 2524	虫螨腈(0.17 mg/kg)、联苯菊酯(0.052 ± 0.026 mg/kg)、呋虫胺 (0.066 ± 0.033 mg/kg)、乙螨唑 (0.063 ± 0.032 mg/kg)、茚虫威 (0.040 ± 0.020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通知国未 分销/—	注意信息通 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检查产品中农药的残留情况，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我国出口香菇罐头被通报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3 月 24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香菇罐头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3-24	爱沙尼亚	香菇罐头	2026. 2519	存在异物（玻璃碎片）	仅限通知国分销/通知发货人；从消费者处召回	注意信息通 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我国出口蛋黄粉被检出沙门氏菌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3 月 30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蛋黄粉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3-30	德国	蛋黄粉	2026. 2731	检出沙门氏菌	通知国未分销/被操作人员扣留；通知当局；通知发货人	注意信息通报

来源：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嵊泗海关

我国出口干蘑菇被检出沙门氏菌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3 月 31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干蘑菇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3-31	德国	干蘑菇	2026. 2755	检出沙门氏菌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退出市场；从消费者处召回；公共警告-新闻稿	注意信息通报

来源：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嵊泗海关

我国出口青椒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3 月 31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青椒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3-31	希腊	青椒	2026. 2750	腐霉利 (0.037 ± 0.018 mg/kg)、呋虫胺 (0.066 ± 0.033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来源：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嵊泗海关

我国出口草莓被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2026 年 3 月 31 日，据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阿穆尔州分局消息：该分局官员在对进口自中国的重约 1.2 吨的新鲜草莓实施植物检疫并对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的过程中，在样本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棕榈蓟马。

目前，该分局正在采取进一步行动。

来源：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 嵊泗海关

爱尔兰通报我国出口食品补充剂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3 月 20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食品补充剂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3-20	爱尔兰	食品补充剂	2026. 2404	褪黑激素含量高	通知国未分销/从消费者处召回；退出市场	注意信息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芬兰通报我国出口聚酰胺厨具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3 月 10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聚酰胺厨具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3-10	芬兰	聚酰胺厨具 (锅铲、勺子、钳子)	2026. 1987	初级芳香胺迁移量超标	通知国未分销/重新派送或销毁	拒绝入境 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芬兰通报我国出口干蘑菇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3 月 23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干蘑菇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3-23	芬兰	干蘑菇	2026. 2452	未经授权的新型食品	通知国未分销/退出市场	后续信息 通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美国对中国出口千层蛋糕和橘子罐头实施自动扣留

近日，美国 FDA 网站更新了进口预警措施（import alert），其中，对我国两家企业的相关产品实施了自动扣留，详情如下：

预警编号	发布日期	地区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
45-02	2026-3-17	山东临沂	Homado Food (Shandong) Co Ltd	榴莲千层蛋糕	栀子黄
99-42	2026-3-17	浙江宁波	NINGBO SonGXIN FOODSTUFFS CO., LTD	糖水橘子罐头	铅

进口预警是 FDA 对于存在潜在风险的进口食品在通关时采取的一项处理措施，对于符合进口预警要求的企业/产品，FDA 会在未检验的情况下对企业/产品实施自动扣留（DWPE）。自动扣留并不意味着出口产品不符合美国进口标准，被实施“自动扣

留”的进口货物，须经过 FDA 或 FDA 认可的实验室检验合格，并经 FDA 驻当地的分支机构审核认可后，海关方才准予放行，进入美国境内销售。

提醒相关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的要求进行产品出口，规避出口产品被扣留风险。

来源： 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美国对中国产电脑椅实施召回

2026 年 3 月 19 日，美国 CPSC 对中国产电脑椅实施召回。

此次召回产品可升降、可旋转的办公用电脑椅。产品配有软垫座椅、靠背及头枕，还有两个由镀铬金属支架支撑的软垫扶手；椅子底部为五星镀铬金属底座，配有五个黑色万向滚轮；型号可在座椅底部的标签上查看。具体召回产品信息为：Noah 办公椅，型号 M70160；Owen 办公椅，型号 M70040；Warren 办公椅，型号 M70740。

产品底座可能会弯曲，有造成坠落的危险。

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2 月在美国销售，售出约 2200 件，售价为 180-200 元。

截止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

来源：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美国对中国产自行车头盔实施召回

2026 年 3 月 19 日，美国 CPSC 对中国产自行车头盔实施召回。

此次召回产品为 Aisstxoer 自行车头盔。产品为大号，适用于头围约 22.8 至 24.4 英寸，粉色，配有黑色内衬、黑色带子、黑色扣环以及后部用于调节松紧的黑色塑料旋钮；“Aisstxoer”品牌及尺码印于包装上的白色标签，型号“GH018L”则印于头盔内部标签。

产品不符合冲击吸收、位置稳定性和认证要求，违反了自行车头盔强制安全标准。这些头盔在发生碰撞时可能无法有效保护使用者，导致头部受伤，存在严重的伤亡危险。

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在美国销售，售出约 200 件，售价约为 25 美元。

截止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

美国 CPSC 建议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YXTDZ Store 以获得全额退款。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美国对我国出口糖水橘子罐头实施自动扣留

近日，美国 FDA 网站更新了进口预警措施（import alert），其中，对我国一家企业的相关产品实施了自动扣留，详情如下：

预警编号	发布日期	地区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
99-42	2026-3-24	山东临沂	Linyi QIwei Canned	糖水橘子罐头	铅

			Foodstuff Co., Ltd. Difang Branch		
--	--	--	--------------------------------------	--	--

进口预警是 FDA 对于存在潜在风险的进口食品在通关时采取的一项处理措施，对于符合进口预警要求的企业/产品，FDA 会在未检验的情况下对企业/产品实施自动扣留（DWPE）。自动扣留并不意味着出口产品不符合美国进口标准，被实施“自动扣留”的进口货物，须经过 FDA 或 FDA 认可的实验室检验合格，并经 FDA 驻当地的分支机构审核认可后，海关方才准予放行，进入美国境内销售。

食品伙伴网提醒相关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的要求进行产品出口，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产品被扣留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新法规标准

机电产品

【新三样】IEC 修订双面光伏器件的电流—电压特性 测量规范

2026 年 3 月 16 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发布 IEC TS 60904-1-2:2024/AMD1:2026《修正案 1—光伏器件—第 1-2 部分：双面光伏（PV）器件的电流-电压特性测量》。本第二版取代了 2019 年发布的第一版，由国际电工委员会太阳能光伏能源系统技术委员会（IEC/TC 82）负责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范围已更新，并参考 IEC TS 63202-3 进行非封装太阳能电池的测量。

2. 辐照度不均匀性的要求已更新，现参考 IEC 60904-9 中引入的分类。

3. 对非辐照背景的要求已修订。

4. 光谱失配校正不再强制要求，除非由其他标准要求。光谱失配需要在测量不确定度中考虑。

5. 关于双面性计算的要求已修改：等效辐照度不应基于 ISC 和 P_{max} 之间的最小双面性值计算，而应基于 ISC 的双面性计算。

IEC 60904 的这一部分描述了在自然光或模拟阳光下测量单结双面光伏器件电流-电压 (I-V) 特性的程序，适用于封装的太阳能电池、此类电池的子组件或整个光伏组件。对于非封装太阳能电池的 I-V 特性测量，应使用 IEC TS 63202-3。IEC 60904-1 涵盖了标准（单面）光伏器件 I-V 特性测量的要求，本标准则描述了双面光伏器件 I-V 特性测量的附加要求。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新三样】欧盟修订自动驾驶系统型式认证规则

2026 年 3 月 3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实施条例 (EU) 2026/481，对 (EU) 2022/1426 号实施条例作出修订，主要围绕机动车自动驾驶系统型式认证的统一程序与技术规范展开，核心针对全自动

车辆的自动代客泊车（AVP）功能，解除其此前的小批量注册限制，同时增设针对性技术要求与合规评估标准。条例将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的第二十天正式生效。

此前，欧盟自 2022 年起通过小批量计划允许特定使用场景的无人驾驶车辆进入市场，该计划为全自动车辆豁免了部分型式认证规则，但其适用条件为某一车型在欧盟境内的年注册量不超过 1500 辆。欧盟（EU）2026/481 号法规指出，2022 年以来自动驾驶领域的技术与监管体系均实现实质性发展，自动代客泊车技术已具备大规模生产与部署的条件，且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针对双模车辆转向、制动系统制定的 UN 79 与 UN 13/13-H 法规，让自动代客泊车系统可纳入欧盟整车型式认证框架，因此欧盟决定以自动代客泊车使用场景为起点，取消小批量注册的限制。

为匹配自动代客泊车系统的规模化部署，新规对原有法规中的核心定义进行修订与完善，明确自动代客泊车是自动驾驶系统在设计运行域（ODD）内应用于泊车场景的功能，该系统可选择是否借助外部基础设施完成动态驾驶任务；同时重新界定“ADS 功能”“操作功能”“战术功能”的内涵，其中操作功能聚焦车辆实时运动控制，战术功能则涵盖车辆环境感知、行驶策略规划与操作执行等环节，定义的完善为法规的统一解读与国际层面的协同应用奠定基础。

新规明确，全自动驾驶系统的型式认证需符合附件 II 的技术规范，由认证机构或其技术服务部门依据附件 III 开展评估，而自动代客泊车功能的型式认证还需额外满足新增的附件 V 技术规范，且相关评估同样参照附件 V 执行。附件 V 为自动代客泊车功能制定了专属定义体系，包含 AVP 行程、过渡位置、最小相关物体、安全距离等核心概念，同时提出具体的性能要求：激活自动代客泊车功能的车辆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30km/h，制造商需结合设计运行域的特点确定具体时速；该功能需在设计运行域内完成动态驾驶任务，且避免对泊车区域的交通安全与车流造成负面影响；若功能依赖车外信息，制造商需保障信息在运行过程中的可用性、兼容性与安全性；双模车辆的转向设备需符合 UN No 79 04 版或后续修订版本要求，制动系统则需符合 UN No 13、其后续修订版本或 UN No 13H 01 版及后续修订版本的相关规定。

在自动代客泊车功能的激活与停用环节，新规要求该功能仅可在过渡位置或停车位完成标称场景下的激活与停用，且需验证所有条件是否与设计运行域相符；功能完成行程后需自动将车辆停稳并完成停用，若由系统或用户发起停用流程，功能需保持激活直至流程结束。标称场景下的动态驾驶任务中，该功能需结合泊车区域的弯道、坡道等特点规划行驶轨迹，同时以环保为原则优化轨迹设计，并基于最小相关物体保持与道路使用者或障碍物的安全距离，提前调整行驶速度。临界场景下，该功能需避免与

切入、横穿或处于行驶轨迹上的道路使用者、障碍物发生碰撞；在设计运行域边界，若车辆确认出现滥用行为或遭受可识别损坏，需直接转入最小风险状态，而若仅为地理定位临时偏差导致的看似越界，确认仍在域内后可继续执行泊车行程。

合规评估是新规的重要组成部分，附件 V 明确自动代客泊车功能的测试用例需覆盖所有功能模块，制造商需结合设计运行域选择相关测试场景，认证机构则依据附件 II、附件 III 第一部分及附件 V 的要求设定合格与不合格判定标准。测试场景包含七大基础类别，涵盖 AVP 交接、系统超控与停用、碰撞规避、交通规则遵守、功能激活、感知系统测试及故障场景测试，每个类别下设具体测试项，且认证机构可要求制造商增加设计运行域内的其他测试场景。以碰撞规避测试为例，新规要求验证功能对行驶轨迹上最小相关物体的检测与制动能力，最小相关物体需放置在轨迹中央、弯道后、坡道等多个位置；针对动态物体，需测试功能对横穿、侧向靠近、对向行驶的动态物体的碰撞规避能力。故障场景测试则覆盖无线连接中断、感知传感器失效、外部基础设施故障、车辆系统故障等情形，验证自动代客泊车功能在各类故障下的安全应对能力。

此外，新规对自动驾驶系统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作出补充要求，制造商需通过与自动驾驶系统及功能的研发、生产、部署相关机构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自身安全管理体系符合相关规范，协议形式可包含合同约定、清晰的接口规范或质量管理体系。同

时，自动代客泊车功能的操作手册需明确安全运行所需的所有角色及职责分配，制定突发事故应对策略，并建立设计运行域变更的评估流程，确保功能运行的全流程规范性。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嘉兴海关

【新三样】印度强制要求锂电池额定容量须经第三方验证

印度电子和信息技术部（MeitY）近日正式发布指令，要求对适用 IS 16046（第 2 部分）标准的密封二次锂电芯及电池的额定容量进行强制验证。此举旨在拟解决市场上屡见不鲜的锂电池容量虚报问题，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合规诚信。

在技术要求层面，所有便携式锂电芯及电池的额定容量，须按照 IS 16047（第 3 部分）第 7.3.1 条款规定的 20℃ 放电性能测试方法进行测量，并将测量结果纳入 IS 16046（第 2 部分）合规报告。与此前仅要求制造商自行申报容量数值相比，此次新规要求额定容量必须通过统一、可核验的测试方法加以证明，从根源上堵住虚报漏洞。

在执行时间表方面，自 2027 年 5 月 1 日起，凡 IS 16046（第 2 部分）项下的新注册申请、型号追加及许可证续期申请，均须在测试报告中包含额定容量验证结果，否则许可证将不予签发。现有已注册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但在监督抽查中被抽取的产品，须通过额定容量验证方可维持注册资格。在测试操作层

面，新要求将导致所需送检样品数量增加，测试周期也将相应延长。

印度标准局（BIS）已于 2026 年 2 月发布实施指南，即时生效，为制造商提供充足的过渡时间，以便在 2027 年 5 月最终合规截止日期前完成调整。目前，BIS 尚在修订测试报告格式（TRF）及配套实施细则，相关制造商应密切关注后续文件发布动态，并提前评估旗下所有便携式锂离子产品的合规状态，为即将到来的强制认证要求做好准备。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绍兴海关

【新三样】印度 BIS 发布锂电池额定容量验证指南

2026 年 2 月 10 日，印度标准局 (BIS) 发布了关于可携式封闭式二次锂电池和电池组额定容量验证的指南。制造商必须遵守“IS 16047（第 3 部分）：2018 / IEC 61960-3:2017 中第 7.3.1 条款”中规定的测试方法。

要点如下：

针对新证书申请与更新：根据 IS 16047 标准的强制性测试要求将于 2027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现有证书：制造商必须确保符合如上新要求，并在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最终注册到期日（以较晚者为准）之前提交验证报告。

来源：曼瑞检测 嘉兴海关

【新三样】沙特发布光伏系统技术法规适用标准清单

2026 年 3 月 2 日，沙特阿拉伯标准计量与质量局（SASO）发布光伏系统技术法规适用标准清单，为光伏产品符合光伏系统技术法规基础要求的法定技术依据。具体标准清单如下：

核心产品/环节	主要接轨标准体系	核心管控维度	代表性标准编号
地面光伏组件	SASO/IEC/TS	设计认证、安全、腐蚀 / 环境测试	SASO IEC 61215 系列、61730 系列
光伏组件配件	SASO/IEC/EN	接线盒、连接器安全与测试	SASO IEC 62790、62852
功率转换设备	SASO/IEC/EN/UL	逆变器 / 变流器安全、效率、防孤岛	SASO IEC 62109 系列、UL1741
储能设备	SASO/IEC	可再生能源存储二次电池 / 电芯	SASO IEC 61427 系列
光伏电气耗材	SASO/IEC/EN/UL	线缆、熔断器的规格与安全	EN 50618、UL 4703
光伏电站设计	SASO/IEC/TS	地面电站、光伏阵列、太阳跟踪器	SASO IEC 62548、62817
光伏测试与计量	SASO/IEC	器件测试、校准溯源、太阳模拟器	SASO IEC 60904 系列
系统性能评估	SASO/IEC/TS	监测、容量 / 能量评估、并网特性	SASO IEC 61724 系列
电磁兼容（EMC）	SASO/GSO/IEC	发射 / 抗扰度限值、光伏设备 EMC	SASO GSO IEC 61000 系列
建筑光伏安装	SASO/IEC	建筑光伏供电系统安装规范	SASO IEC 60364-7-712

2018 年 7 月 5 日沙特标准、计量和质量组织（SASO）发布光伏产品的强制性技术要求《光伏能源系统技术规范》，以保障光伏产品安全、统一本土与进口产品标准、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法规覆盖光伏组件、稳压器、电容器、连接/控制设备、接口保护装置。法规规定了经济经营者包含生产商、授权代表、进口商、分销商，规范明确了通用义务及各主体专属义务，要求文件留存

期限为 10 年；光伏产品的核心技术要求、合格评定相关要求、主管机构的职责以及附则与处罚条款。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嘉兴海关

ISO 公布 AI 安全专项标准草案

2026 年 2 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联合推进的 AI 安全专项标准 ISO/IEC 27090 已进入处于投票收尾阶段，预计于本年内正式发布，将成为全球首个聚焦 AI 系统网络安全威胁防控的专项指导标准。

标准全称为《Cybersecurity—Artificial Intelligence—Guidance for addressing security threats and compromises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ystems》，由 ISO/IEC JTC 1/SC 27（cybersecurity 分技术委员会）主导制定，核心定位是为各类组织提供 AI 系统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指导，填补 AI 专项 cybersecurity 标准空白。标准核心内容涵盖三大方面：一是明确 AI 系统特有的 cybersecurity 威胁与风险，帮助组织精准识别 AI 研发、部署、运行及退役各阶段可能面临的安全隐患；二是提供威胁检测、缓解与应对的实操指南，规范防控流程与技术路径，助力组织降低 AI 系统被攻击、篡改的风险；三是界定适用范围，覆盖所有类型和规模的组织，包括政企单位、企业及非营利机构，适配生成式 AI、大模型、AI 机器人等各类 AI 系统场景。

该标准目前处于 ISO/IEC DIS（国际标准草案）阶段，已完成投票征集，正推进最终修订完善，发布后将与 ISO/IEC 42001（AI 管理体系）、ISO/IEC 27001（信息安全）形成协同，为全球 AI 安全治理提供“管理+技术”双重标准支撑，助力组织兼顾 AI 创新与网安合规，同时对接欧盟《AI 法案》等全球监管要求。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钱江海关

欧盟修订自动驾驶系统型式认证规则

2026 年 3 月 3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实施条例(EU)2026/481，对（EU）2022/1426 号实施条例作出修订，主要围绕机动车自动驾驶系统型式认证的统一程序与技术规范展开，核心针对全自动车辆的自动代客泊车（AVP）功能，解除其此前的小批量注册限制，同时增设针对性技术要求与合规评估标准。条例将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的第二十天正式生效。

此前，欧盟自 2022 年起通过小批量计划允许特定使用场景的无人驾驶车辆进入市场，该计划为全自动车辆豁免了部分型式认证规则，但其适用条件为某一车型在欧盟境内的年注册量不超过 1500 辆。欧盟（EU）2026/481 号法规指出，2022 年以来自动驾驶领域的技术与监管体系均实现实质性发展，自动代客泊车技术已具备大规模生产与部署的条件，且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针对双模车辆转向、制动系统制定的 UN 79 与 UN 13/13-H 法规，让自动代客泊车系统可纳入欧盟整车型式认证框

架，因此欧盟决定以自动代客泊车使用场景为起点，取消小批量注册的限制。

为匹配自动代客泊车系统的规模化部署，新规对原有法规中的核心定义进行修订与完善，明确自动代客泊车是自动驾驶系统在设计运行域（ODD）内应用于泊车场景的功能，该系统可选择是否借助外部基础设施完成动态驾驶任务；同时重新界定“ADS功能”“操作功能”“战术功能”的内涵，其中操作功能聚焦车辆实时运动控制，战术功能则涵盖车辆环境感知、行驶策略规划与操作执行等环节，定义的完善为法规的统一解读与国际层面的协同应用奠定基础。

新规明确，全自动车辆自动驾驶系统的型式认证需符合附件 II 的技术规范，由认证机构或其技术服务部门依据附件 III 开展评估，而自动代客泊车功能的型式认证还需额外满足新增的附件 V 技术规范，且相关评估同样参照附件 V 执行。附件 V 为自动代客泊车功能制定了专属定义体系，包含 AVP 行程、过渡位置、最小相关物体、安全距离等核心概念，同时提出具体的性能要求：激活自动代客泊车功能的车辆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30km/h，制造商需结合设计运行域的特点确定具体时速；该功能需在设计运行域内完成动态驾驶任务，且避免对泊车区域的交通安全与车流造成负面影响；若功能依赖车外信息，制造商需保障信息在运行过程中的可用性、兼容性与安全性；双模车辆的转向设备需符合 UN No 79 04 版或后续修订版本要求，制动系统则

需符合 UN No 13、其后续修订版本或 UN No 13H 01 版及后续修订版本的相关规定。

在自动代客泊车功能的激活与停用环节，新规要求该功能仅可在过渡位置或停车位完成标称场景下的激活与停用，且需验证所有条件是否与设计运行域相符；功能完成行程后需自动将车辆停稳并完成停用，若由系统或用户发起停用流程，功能需保持激活直至流程结束。标称场景下的动态驾驶任务中，该功能需结合泊车区域的弯道、坡道等特点规划行驶轨迹，同时以环保为原则优化轨迹设计，并基于最小相关物体保持与道路使用者或障碍物的安全距离，提前调整行驶速度。临界场景下，该功能需避免与切入、横穿或处于行驶轨迹上的道路使用者、障碍物发生碰撞；在设计运行域边界，若车辆确认出现滥用行为或遭受可识别损坏，需直接转入最小风险状态，而若仅为地理定位临时偏差导致的看似越界，确认仍在域内后可继续执行泊车行程。

合规评估是新规的重要组成部分，附件 V 明确自动代客泊车功能的测试用例需覆盖所有功能模块，制造商需结合设计运行域选择相关测试场景，认证机构则依据附件 II、附件 III 第一部分及附件 V 的要求设定合格与不合格判定标准。测试场景包含七大基础类别，涵盖 AVP 交接、系统超控与停用、碰撞规避、交通规则遵守、功能激活、感知系统测试及故障场景测试，每个类别下设具体测试项，且认证机构可要求制造商增加设计运行域内的其他测试场景。以碰撞规避测试为例，新规要求验证功能对

行驶轨迹上最小相关物体的检测与制动能力，最小相关物体需放置在轨迹中央、弯道后、坡道等多个位置；针对动态物体，需测试功能对横穿、侧向靠近、对向行驶的动态物体的碰撞规避能力。故障场景测试则覆盖无线连接中断、感知传感器失效、外部基础设施故障、车辆系统故障等情形，验证自动代客泊车功能在各类故障下的安全应对能力。

此外，新规对自动驾驶系统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作出补充要求，制造商需通过与自动驾驶系统及功能的研发、生产、部署相关机构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自身安全管理体系符合相关规范，协议形式可包含合同约定、清晰的接口规范或质量管理体系。同时，自动代客泊车功能的操作手册需明确安全运行所需的所有角色及职责分配，制定突发事故应对策略，并建立设计运行域变更的评估流程，确保功能运行的全流程规范性。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韩国对标国际规范 修订充电器安全标准 KC 60335-2-2

2026 年 2 月 5 日，韩国技术标准院（KATS）发布第 2026-23 号公告，依据《电气用品及消费品安全管理法》相关条款，对家用及类似电气设备安全标准 KC 60335-2-29《蓄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公告自 2026 年 2 月 5 日颁布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次修订的核心目的是推动韩国国内充电器安全标准与《国际电气安全管理公约》的要求保持一致。修订内容主要涵盖引用的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更新、适用范围调整以及术语定义的修订完善等方面，旨在进一步强化充电器产品在家用及类似场景下的安全性能要求，并与国际主流标准框架对标接轨。

KC 认证是韩国技术标准院（KATS）依据《电器用品安全管理法》实施的强制性安全认证制度，所有进入韩国市场的相关电气产品须符合对应的 KC 安全标准，KC 标准体系通常以 IEC 国际标准为基础并结合韩国本国的技术要求制定。此次修订所依据的 IEC 60335-2-29 国际标准，主要针对家用及类似用途的蓄电池充电器安全要求，适用产品涵盖家用、车库、商店及农业等非纯工业用途的充电设备。

在新旧标准衔接安排上，原有安全标准（第 2025-402 号公告）将继续保持有效，过渡期为一年，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这一安排为相关制造商和进口商提供了充足的合规过渡时间，以便有序完成产品测试、技术文件更新及认证申请等准备工作，避免在新标准正式强制执行前产生合规风险。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韩国 KC 认证流程简化

2026 年 4 月 1 日，韩国国家技术标准院发布《第 2026-56 号公告》，依据《电器用品及生活用品安全管理法施行规则》相

关修订，部分安全管理对象电器用品实施认证制度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涉及 5 大类产品

- 1、吸尘器（含真空、水吸式、蒸汽式、高压清洗机等）
- 2、电动洗衣机、脱水机、一体式洗衣机
- 3、电热干燥机（含旋转式电动烘干机、手部烘干机、衣物护理机等）
- 4、微波炉（使用 300MHz~30GHz 频段频率的产品）
- 5、卫生间用电设备（含自动清洁坐便器、电热便座、污水吸入器等）

核心变化

上述产品由原有的 “安全认证（Safety Certification）” 体系转为 “安全确认（Safety Confirmation）” 体系，主要变化包括：

取消强制性工厂检查：新制度下，企业申请认证将不再需要耗时耗力的工厂现场审核。

认证流程简化与周期缩短：移除工厂检查环节将大幅提升认证效率，显著缩短产品进入韩国市场所需的时间。

免除年度审查（工厂检查+监督抽样）：企业无需再应对包括工厂审核和监督抽样在内的年度复审，从而减轻了后续的合规负担，监管重点将更多地集中于产品本身的设计与测试合规性。

过渡措施

1、新规实施前：

已获安全认证、安全检测或安全认证豁免的产品，视为已完成安全确认申报或相应豁免；

正在申请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的产品，视为正在进行安全确认申报或安全检测。

2、企业现有认证成果有效延续，无需因制度调整产生额外成本或面临流程中断

来源：全球法规公众号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沙特阿拉伯发布电子显示屏能效法规的通报增补

2026 年 3 月 17 日，沙特提交 G/TBT/N/SAU/946/Add. 1 号通报增补，对电子显示屏能效法规进行更新。该标准草案规定了由市电供电的电子显示屏（包括电视机、显示器和数字标牌显示屏）的最低能效性能标准（Minimum Energy Performance Standard, MEPS）及测试要求。

该标准适用于按照沙特标准、计量与质量组织（SASO）及海湾标准化组织（GSO）联合制定的 SASO GSO 1899 标准，在 230V、60Hz 交流单相电路中运行，以及采用标准化直流输入和电池供电的电器设备。

拟议增补内容涉及附件（1），新增了一项标准题目，即“电子显示屏——能效、测试及标签要求”。新标准拟议生效日期：2027 年 7 月 1 日。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菲律宾拟发布移动电源和便携式电源组产品认证许可 技术规定

2026 年 2 月 27 日，菲律宾 DTI 提交 G/TBT/N/PHL/357 号通报，计划发布移动电源和便携式电源组强制性产品认证技术规定草案（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The Mandatory Productcertification Of Power Banks And Portable Power Packs）。

内容解读

该 DAO 旨在严格确保在菲律宾进口、制造、分销或销售的移动电源和便携式电源组符合规定的安全要求。

适用范围

由直流电源供电，或通过直接插接结构由交流市电电源供电的移动电源及便携式电源装置；提供直流输出的移动电源；便携式电源装置，包括但不限于搭电线组件、插座、直流电连接器、车载适配器插座、USB 连接器以及感应式电力发射器等

PS 认证计划

法规提到，PS 安全认证标志许可计划（PS Safety Certification Mark Licensing Scheme，简称为 PS 许可计划）将面向在菲律宾市场销售或分销移动电源（充电宝）及便携式电

源装置的本地和国外制造商/组装商开放。对于符合相关要求的公司，将授予 PS 许可标志。

持有有效 PS 许可证的本地公司：年度工厂审核+市场随机抽检。

持有有效 PS 许可证的外国公司：年度工厂审核+每批次货物到货检验。

进口商品清关（ICC）认证标志计划

适用于未获 PS 认证的移动电源（充电宝）及便携式电源装置的进口商，仅对当次报关批次有效，需逐批申请。

注意事项

每份 PS 许可证申请均须针对特定工厂、生产设施或场地提出。若申请人为境外制造商/组装商，必须由境外制造商/组装商在菲律宾合法注册的本地分支机构、代表处或代理机构提交申请。凡进口由外国制造商/组装商获得有效 PS 许可证所涵盖的充电宝和便携式电源设备的企业，均须根据每批货物、每份提单/航空货运单的情况申请确认声明(SOC)，以确保所进口的产品源自持有有效 PS 许可证的公司。

PS 许可证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

来源：广东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平台 钱江海关

阿联酋大容量空调能效标签标准换版

2026 年 3 月消息，阿联酋工业和先进技术部（MOIAT）正式发布了大容量空调能效标签新版标准 UAE. S 5010-5:2025，替代旧版标准 UAE. S 5010-5:2019。新标准在适用范围、技术要求等方面进行了多项调整，核心变化如下：

明确空调能力下限为 65000Btu/h，新增冷凝机组、机房空调等产品类别，覆盖更多商用、工业用大容量空调品类；

同步增加冷凝机组、机房空调对应的配套标准；

删除 20 度设定测试要求，新增各种器具的最低能效要求。

来源：CVC 威凯质量在线 钱江海关

澳大利亚发布关于国家电力规则变更请求的联合咨询

2026 年 2 月 26 日，澳大利亚能源市场委员会（AEMC）发布了一份联合咨询文件，探讨澳大利亚能源市场运营商（AEMO）提交的三项规则变更请求。这些规则变更请求均与改善国家电力规则（NER）中的计量和计量安排有关，内容包括：

1. ERC0414，SAPS 发电连接点的灵活通信需求；
2. ERC0413，次级结算点的资格要求进一步细化；
3. ERC0409，计量程序的咨询要求。

ERC0414

本规则变更请求旨在允许在单一发电机连接的独立电力系统（SAPS）发电点使用 4A 型（手动读取）电表。

AEMO 表示，强制使用 1-4 型远程读取计量装置对 SAPS 在农村和偏远地区部署带来了重大挑战，因为传统通信网络（3G、4G 和 5G）有限或完全不可用。

ERC0413

本次规则变更请求主要旨在解决当前规则草案中遇到的限制，即可能限制拥有维多利亚高级计量基础设施（VIC AMI）设施的场所建立 SSP。

AEMO 提议用远程采集能力和交易间隔数据的通用要求，取代符合条件的连接点计量类型清单，同时保持规则的初旨，同时适应维多利亚州的监管框架和定制的计量器类型。

ERC0409

本规则变更请求旨在取消任何计量程序修订发布至开始之间强制的三个月间隔，除非这些修订是通过小规则咨询程序进行的。AEMO 表示，这延迟了关键变更的实施，降低了 AEMO 对电力市场变化的灵活性和响应能力，导致与其他没有强制启动前期的 AEMO 程序存在不一致。

AEMO 认为，由于这些规则的制定旨在简化现有规则流程和计量要求，并用更符合用途的要求来取代，不太可能对参与者或整体市场造成重大成本，也不会影响市场结算过程的完整性，对消费者的影响也有限。因此，他们提议可以通过加快进程推进拟议规则。

对加速程序的异议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

咨询文件的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钱江海关

美国 UL 发布储能设备 UL9540A 第六版标准

2026 年 3 月 13 日，UL 发布 UL9540A:2026 第六版，将大规模火烧测试（LSFT）设为强制门槛，储能消防测试迈入系统级验证时代。

新规明确多类储能系统须做安装级大规模燃烧试验，测试成本高昂、认证周期延长，倒逼行业聚焦全链路安全。头部企业已提前布局极端工况测试，未通过测试将难以进入北美等关键市场，企业需从产品设计阶段强化安全管控。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嘉兴海关

哥伦比亚修订能效标签法规 电烤箱与电视机纳入监管范围

2026 年 2 月，哥伦比亚矿业和能源部发布了关于修订《终端电气及燃气设备合理用能标签技术法规》（RETIQ）的新版决议草案，旨在全面更新现行能效标签制度，进一步扩大监管覆盖范围，强化市场准入门槛，助力国家能源效率目标的实现。RETIQ 自 2015 年第 41012 号决议确立以来，已历经多次修订，是哥伦比亚规范家电及工业用电设备能效表现的核心法规框架。

此次修订的核心变化体现在三个方面。在产品覆盖范围上，新草案将电烤箱、电视机等高耗能产品纳入监管，同时移除部分能耗影响较低的设备类别，使法规聚焦于真正影响整体能效水平的产品。在测试标准上，草案要求采用最新国际标准对产品进行能效评估，确保评估结果的准确性与国际可比性。在能效等级划分上，草案重新定义了 A 至 G 级别的认定标准，并设立最低能效准入要求（MEPS），从源头防止低效产品进入市场。

为保障新规平稳落地，草案设置了详细的过渡安排。新纳入监管的产品（如烤箱、电视机）须在决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完成合规认证，过渡期内可凭生产商声明临时销售。基于 2015 年第 41012 号决议颁发的原有证书将保留 12 个月有效期，期满后须依新规重新认证。在检测机构资质方面，草案允许使用经 ONAC 认可或获国际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测试，提升了企业的合规便利性。

新决议将于在官方公报上正式发布后六个月起生效，届时包括第 41012 号决议及其历次修正案在内的若干旧规将被同步废止。业界建议相关制造商和进口商提前评估产品合规状态，及时安排测试认证工作，以免在过渡期结束后面临市场准入障碍。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钱江海关

食品农产品

欧盟更新关于食品接触塑料的法规

2026 年 2 月 3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条例(EU) 2026/245，修订关于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物品的法规 (EU) No 10/2011。该修正案在附件一的授权物质肯定清单中引入了六种新物质，并更新了现有的条目和验证要求。

该更新扩大了可用于制造塑料食品接触材料的授权物质清单。这六种新授权的物质都有特定的使用条件，包括迁移限制和限制。具体要求如下：

FCM 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关键限制
1084	磷酸三苯酯与 1,4-环己烷二甲醇和聚丙二醇的聚合物，C10-16 烷基酯	1821217-71-3	聚烯烃添加剂 ($\leq 0.15\text{w/w}$)；SML 5 mg/kg (亚磷酸盐/磷酸盐)；不适用于婴儿配方奶粉/母乳
1089	叔丁基膦酸钙	81607-35-4	聚烯烃中的成核剂 ($\leq 0.15\text{w/w}$)；温度限制高达 130° C；不适用于婴儿配方奶粉/母乳
1092	氢化植物油的氧化二-C14-C20 烷基胺	1801863-42-2	添加剂 ($\leq 0.1\text{w/w}$)；仅适用于非脂肪食品；不适用于婴儿配方奶粉/母乳
1093	氧化米糠蜡	1883583-80-9	PET、PLA、硬质 PVC 中的添加剂 ($\leq 0.3\text{w/w}$)；仅适用于非脂肪食品
1094	2,2'-氧二乙胺	2752-17-2	共聚单体 ($\leq 14\text{w/w}$)；SML 0.05 mg/kg；低聚物迁移极限；不适用于婴儿配方奶粉/母乳
1096	氧化米糠钙盐蜡	1850357-57-1	PET、PLA、硬质 PVC 中的添加剂 ($\leq 0.3\text{w/w}$)；仅适用于非脂肪食品

该法规还修订了附录 I 中的现有条目，特别是 FCM 号 768(CAS 号 143925-92-2)，包括名称变更，并更新了限制其在特定条件下用于非脂肪食品的条件。此外，一项新的验证要求规定，水必须用作 2,2'-氧二乙胺合规性验证的测试介质，而不是标准食品模拟物。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台州海关

欧盟计划修订果胶、卡拉胶等食品添加剂使用要求

2026 年 3 月 5 日，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提交 G/SPS/N/EU/925 号通报，发布欧盟委员会条例（EU）2026/196 对（EC）1333/2008 号条例中角叉菜胶（E 407）、刺槐豆胶（E 410）、瓜尔胶（E 412）、阿拉伯胶（金合欢胶）（E 414）、黄原胶（E 415）、果胶（E 440）和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E 1450）的使用规定进行了修订，同时对（EU）231/2012 号条例中刺槐豆胶（E 410）、瓜尔胶（E 412）、阿拉伯胶（金合欢胶）（E 414）、黄原胶（E 415）、果胶（E 440）和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E 1450）的规格要求进行了修订。

欧洲食品安全局在欧盟已批准食品添加剂重新评估计划的框架内，对上述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进行了重新评估。在其关于上述食品添加剂重新评估后续行动的科学意见中，欧洲食品安全局建议对欧盟现行规格进行一些修改。

根据欧洲食品安全局的意见，该草案措施提议降低或设定作为杂质存在的有毒元素的最大限量，设定作为杂质存在的铝的最大限量，设定最大蛋白质含量，并统一不同水胶体的微生物标准。

例如，对（EU）231/2012 号法规修订如下，以 E 414 阿拉伯胶（金合欢胶）为例

纯度	干燥失重：颗粒状材料不超过 17%（105℃，5 小时），喷雾干燥材料不超过 10%（105℃，4 小时） 总灰分：不超过 4% 酸不溶性灰分：不超过 0.5% 酸不溶物：不超过 1%
重金属	砷：含量不超过 0.1mg/kg 铅：含量不超过 0.05mg/kg 汞：含量不超过 0.05mg/kg 镉：含量不超过 0.05mg/kg 铝：用于婴幼儿食品时，含量不超过 100mg/kg；除婴幼儿食品外的所有用途，含量不超过 200mg/kg.
微生物	菌落总数：不超过 10,000（cfu/g） 酵母和霉菌：不超过 10,000（cfu/g） 沙门氏菌属：25 克样品中不得检出 肠杆菌科：10 克样品中不得检出（仅当添加至供 6 个月以下婴儿食用的干燥婴儿配方食品、干燥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及干燥较大婴儿配方食品时适用） 大肠杆菌：5 克样品中不得检出 克罗诺杆菌属（坂崎肠杆菌）：10 克样品中不得检出（仅当添加至干燥婴儿配方食品及供 6 个月以下婴儿食用的干燥特殊医学用途食品时适用）

由于提交的关于瓜尔胶（E 412）的数据不足以支持其在婴幼儿食品中的安全使用，草案措施提议撤销瓜尔胶在相关食品类别中的使用授权。

关于欧洲食品安全局提出的黄原胶（E 415）需无残留酶活性的建议，草案提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设置去除或灭活酶的步骤，以避免黄原胶（E 415）与所添加食品发生反应。

对于刺槐豆胶（E 410）、果胶（E 440）和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E 1450），由于婴幼儿从这些食品中摄入的膳食量与确定的参考点相比过高，草案提议降低其在婴幼儿食品中的最大使用量。

来源：标准国际化暨成都技术性贸易措施 丽水海关

欧盟拟出台新规防控禾谷根结线虫

2026 年 3 月 16 日，欧盟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交植物卫生检疫措施通知，宣布拟修订《欧盟实施条例 2019/2072》，新增针对禾谷根结线虫的防控措施，以替代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到期的临时管控条例，相关新规将适用于所有贸易伙伴，目前已进入意见征询阶段，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此次修订将禾谷根结线虫正式列入欧盟检疫性有害生物清单，同时对条例的附件七、附件八作出补充，重点针对水稻带根种苗制定严格检疫要求。新规明确，进口水稻种苗需产自该线虫的非疫区或无疫生产点，且生产点周边 100 米范围内需完成官方检疫检测并确认无虫。欧盟境内水稻种苗跨区域调运也需遵循同等检测标准，防范病虫害在盟内扩散，仅水稻种子因无染疫风险无需附加检疫要求。

据悉，禾谷根结线虫已对欧盟境内水稻种植造成显著损害，且部分疫区已无法实现根除。新规完全符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相关标准，由欧盟委员会健康与食品安全总司主导制定，拟于 2026 年 6 月完成通过与发布，自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第 20 日正式生效，将进一步完善欧盟植物检疫长效监管体系。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绍兴海关

欧盟再次推迟批准碱式碳酸铜等用于物杀灭产品的有效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 (EU) 2026/576 号条例，推迟批准碱式碳酸铜 (basic copper carbonate) 用于产品类型 8 生物杀灭产品的有效期，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据条例，碱式碳酸铜的批准有效期推迟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 (EU) 2026/578 号条例，推迟批准 α -氯醛糖 (alphachloralose) 用于产品类型 14 生物杀灭产品的有效期，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据条例， α -氯醛糖的批准有效期推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 (EU) 2026/579 号条例，推迟批准氢氧化铜 (copper hydroxide) 用于产品类型 8 生物杀灭产品的有效期，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据条例，氢氧化铜的批准有效期推迟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欧盟修订环氟菌胺等 3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 限量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6 年 3 月 31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 (EU) 2026/742 号条例，修订环氟菌胺 (Cyflufenamid)、啞

螞蟥 (Fenazaquin) 和尼古丁 (Nicotine) 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法规 (EC) No 396/2005 号条例的附件 II 和 III 修订如下：

(1) 在附件 II 中，环氟菌胺和啞螞蟥两栏替换为以下内容：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 (mg/kg) (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环氟菌胺	啞螞蟥
0110010	柚子	0.01	0.3
0120010	杏仁	0.01	0.02
0130010	苹果	0.06	0.15
0500080	高粱	0.01	0.01
0632010	草莓	0.05	0.05
0820040	豆蔻干籽	0.05	0.05

(2) 在附件 III 的 A 部分中，尼古丁一栏替换为以下内容：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 (mg/kg) (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尼古丁
0110010	柚子	0.01
0120010	杏仁	0.02
0130010	苹果	0.01
0220020	洋葱	0.01
0500080	高粱	0.02

据了解，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600742

来源：食品伙伴网 丽水海关

欧盟修订氟吡呋喃酮和磷酸钾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
 残留限量

2026 年 4 月 1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 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6/751 号条例，修订氟吡呋喃酮（flupyradifurone）和磷酸钾（potassium phosphonate）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在法规（EC） No 396/2005 的附件 II 中，氟吡呋喃酮和磷酸钾两栏由以下内容代替：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mg/kg）（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氟吡呋喃酮	磷酸及其以磷酸表示的盐
0110010	葡萄柚	3	100
0120010	杏仁	0.02	1000
0130010	苹果	0.6	70
0220020	洋葱	0.01	40
0500080	高粱	3	1.5
0810030	芹菜	0.05	300
1020010	牛奶	0.15	0.4
1040000	蜂蜜和其他养蜂产品	2	100

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嘉兴海关

欧亚经济联盟修订关于出具植物检疫证书的相关要求

2026 年 2 月 26 日，欧亚经济联盟发布了欧亚经济共同体理事会第 15 号决议，关于修订《欧亚经济联盟关境内植物检疫控制（监督）程序条例》第 3.2 条的决定。

在第 3.2 条中补充以下内容：“如果目的地国授权机构官员发现，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的检疫产品收货人并非该批产品的实际收货人（收到收货人的正式声明，表明其与发货人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且（或）收到目的地国税务机关关于该收货方状态的信息（例如无效、未注册等），目的地国授权机构应在 15 个自然日内将此情况通知出发地国授权机构。若在首次发现违规行为后一年内再次发现存在此类违规行为且在首次通知后再次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出发地国家授权机构在收到目的地国家授权机构在相同期限内发出的再次通知后，应拒绝向该出口商签发收货方为该目的地国通报所涉收货方的下一份植物检疫证书，但收货方身份发生变更的情况除外。此类拒绝自出发地国家授权机构收到目的地国家授权机构的相关通知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有效。”

该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8 日

来源：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台州海关

欧亚经济联盟拟修订部分动物源性食品的兽残限量标准

2026 年 3 月 30 日，据俄罗斯联邦规范性法案门户网站消息：俄罗斯联邦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公益监督局发布 166523 号提案：

欧亚经济联盟拟修订《食品安全》技术法规（TR CU 021/2011）某些类别动物源性食品（加工和未加工）中抗寄生虫兽药残留的最大允许限量，为肉类、牛奶、鱼类、蛋类及其加工产品中的具体抗寄生虫药物制定了最大允许限量标准。拟修订内容如下

— 列入清单的药物包括阿苯达唑、左旋咪唑、奥克西氯扎胺、哌嗪、雷福沙尼德、芬苯达唑和氟苯达唑等。

— 每种物质根据产品类型（肉、脂肪、肝脏、肾脏、牛奶和蛋类及其制品）及动物种类设定了具体限量。例如，阿苯达唑在牛羊等反刍动物肉中的限量为 0.1 毫克/千克，在牛奶中为 0.05 毫克/千克；左旋咪唑在肉类中的限量为 0.01 毫克/千克；哌嗪在蛋类中的限量则高达 2.0 毫克/千克。

新规预计将在欧亚经济委员会决议公布一年后生效。

来源：食品伙伴网 丽水海关

联合国粮农组织 2026 年世界食品安全日聚焦食源性 疾病防控

2026 年 3 月 9 日，联合国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联合启动 2026 年世界食品安全日，确定主题为“从负担到解决方案——安全食品，遍及全球”，聚焦数据在食源性疾病防控中的应用，将发布新版食源性疾病估算报告、推出配套工具包并举办系列活动，助力各国强化食品监管、降低安全风险。主要内容：（一） 2026 年世界食品安全日主题为从负担到解决方案——安全食品，遍及

全球，是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自 2018 年起连续第 9 年联合举办该活动；核心理念为突出数据的核心作用，依托食品安全数据制定科学政策，聚焦食源性疾病全球负担，推动从“发现问题”向“解决问题”转变；秉持“同一健康”理念，依托食品安全数据制定科学政策，聚焦食源性疾病全球负担，推动从“发现问题”向“解决问题”转变；（二）发布《2026 年食源性疾病估算报告》，在 2015 年初版 31 种食源性危害基础上，新增多种危害及砷、镉、铅、甲基汞 4 种重金属数据分析，为全球监检验提供科学依据；推出《启动工具包》，提供主题解读、活动策划及传播素材，为各地活动筹备提供指导；（三）数据化防控，重视食品安全数据收集分析，依托数据制定防控策略、定位风险点；将新增 4 种重金属及扩展食源性危害纳入常规监检验范围，完善检测体系；参考全球有效经验，加强跨部门协同，强化食品监管体系建设。

来源：联合国粮农组织 舟山海关

日本加强对中国产羊肚菌中嘧菌酯及中国产竹荪中 甲氰菊酯和丙环唑的强化监控检查

2026 年 3 月 12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健生食输发 0312 第 1 号公告称，根据监控检查结果，由于中国产羊肚菌中嘧菌酯及中国产竹荪中甲氰菊酯和丙环唑违反了残留农药相关规定，故现将其残留量监控检查频率提高到 30%，并在监督通知附表 2 和

附表 3 中新增中国产羊肚菌中啞菌酯及中国产竹荪中甲氰菊酯和丙环唑的相关内容。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mhlw.go.jp/content/11135200/001673202.pdf>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日本将中国产甲鱼中恩诺沙星及西兰花中腐霉利由命令检查调整为强化监控检查

2026 年 3 月 16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健生食输发 0316 第 1 号和 2 号通知，解除中国产甲鱼中恩诺沙星及西兰花中腐霉利的命令检查措施，将其调整为强化监控检查措施，并在监控检查附表 2 中增加相关内容。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mhlw.go.jp/content/11135200/001675042.pdf>;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日本拟修订二硝托胺兽药残留标准

2026 年 3 月 31 日，日本向世界贸易组织（WTO）提交 SPS 通报（G/SPS/N/JPN/1402），宣布拟修订《食品卫生法》项下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重点调整兽药二硝托胺的最大残

留限量（MRLs），相关标准覆盖所有贸易伙伴，核心目的为保障食品安全。

此次修订由日本消费者厅主导，涉及的产品包括肉类及食用杂碎、动物源产品、动物油脂等。通报显示，目前尚无相关国际标准支撑此次修订，二硝托胺的残留定义将调整为二硝托胺与其代谢物 3-ANOT 的总和。

从具体限量调整来看，鸡肉肌肉、肝脏的二硝托胺残留限量拟从 0.1ppm 分别提至 3ppm、6ppm；其他家禽脂肪限量则从 3ppm 降至 2ppm，肝脏限量从 4ppm 提至 6ppm，而鸡肉脂肪、各类家禽肾脏及食用杂碎等品类限量保持不变。未列入清单的相关商品，将统一适用 0.01ppm 的残留限量。

据悉，该标准拟在意见征集期结束后尽快完成采纳与发布，正式生效前将设置一定宽限期。日本外交部国际贸易司为指定意见处理机构，贸易伙伴可通过传真或邮箱提交相关意见，相关细则将后续刊载于日本官方公报。

来源：日本消费者厅 嵊泗海关

韩国拟修订转基因食品标签标准

2026 年 3 月 6 日，韩国向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通报《转基因食品标签标准》修订提案，此次修订由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主导，拟大幅扩大转基因食品标注范围，酱油、糖

类、食用油脂等加工食品被纳入管控，相关通报编号为 G/TBT/N/KOR/1345。

根据修订内容，即便酱油、糖类、食用油脂等最终产品中无法检测出转基因 DNA 或蛋白质，只要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转基因原料，就必须按规定标注转基因食品相关信息，这一要求突破了此前仅对检出转基因成分食品标注的限制。考虑到行业适配节奏，新规将分阶段实施，其中酱油类产品自 2026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糖类和食用油脂类产品生效时间定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表示，此次修订旨在提升食品信息透明度，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该提案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发布相关通知，目前进入公众评议阶段，评议期截止至 2026 年 5 月 5 日，相关意见可向韩国 WTO-TBT 咨询点及农林畜产食品部提交。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印度尼西亚加强对进口水产品的检疫与质量控制

2026 年 3 月 9 日，印度尼西亚海洋与渔业部正式启动新规，对向印尼供应渔产品原料的外国公司实施注册与监督。该政策依据 2026 年第 1 号《食品安全条例》，旨在从源头把控，确保输入印尼市场的渔业产品符合其卫生、清洁与食品安全标准。其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监控局将通过强化质量监控、实验室检测及强制注册等措施，加强供应链监督；

(2) 仅已在海洋与渔业部成功注册并获取官方注册编号的外国公司，方可对印尼出口渔业商品。该注册需通过质量检验员执行的严格边境前检验，目前系统内已注册的公司主要来自越南（849 家）、中国（798 家）、韩国（184 家）、挪威（42 家）、加拿大（24 家）、俄罗斯（11 家）及沙特阿拉伯（1 家）；

(3) 对于尚未与印尼建立互认机制的国家，其渔业产品在进入市场流通前，必须先通过指定或认可实验室的质量检测。此为前提性强制要求。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印度尼西亚拟发布关于原产国出口商登记程序的 第 2025 年第 13 号法令

2026 年 3 月 18 日，印度尼西亚发布 G/TBT/N/IDN/185 号通报：发布印度尼西亚检疫局鱼类检疫代表关于原产国出口商登记程序的第 2025 年第 13 号法令。

印度尼西亚检疫局鱼类检疫代表 2025 年第 13 号法令规定了打算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出口鱼类和渔业产品的原产国出口商的登记程序，作为边境前措施风险控制工具，以确保鱼类健康、生物安保、可追溯性以及渔业产品的安全 and 质量。该条例规定了登记的程序或阶段，其中包括与出口国主管当局的协调和双

边沟通、调查表的提交和评估（国家和出口商）、现场审计的实施以及登记建议的审查和确定。它进一步规定了商品范围的增加、注册有效期的延长、定期监测和评估，以及在不符合最低要求的情况下暂停或拒绝的机制。印度尼西亚检疫局（IQA）将向所有符合印度尼西亚规定的鱼类和渔业产品进口检疫要求的原产国出口商发放注册号。此外，根据 2019 年关于动物、鱼类和植物检疫的第 21 号法律的授权，IQA 作为印度尼西亚的边境主管当局，并根据 2024 年第 34 号政府条例作为兽医检疫当局，IQA 在动物、鱼类和植物商品的出口、进口和区域间流动以及确保进入印度尼西亚的产品健康安全供人食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关于本条例规定的生效，IQA 给予 12（十二）个月的宽限期，自本条例通知世贸组织秘书处之日起算。

该通报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7 日。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6/TBT/IDN/26_01501_00_x.pdf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越南食品安全法令暂缓实施至 2026 年 4 月

越南政府根据第 09/2026/NQ-CP 号决议，决定暂缓实施 No. 46/2026/ND-CCP 号法令。此举旨在确保进口食品供应稳定，此前因实施更严格的食品进口检验已导致供应出现中断。暂缓实施

期限将持续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此之前，将继续沿用 No. 46/2026/ND-CCP 号法令下的原有监管框架。

No. 46/2026/ND-CCP 对所有进口食品提出了更严格的检验要求，包括文件核查、实物检查和实验室检测。这些要求立即执行后，导致运营受阻，包括边境口岸出现拥堵。政府已责成卫生部、农业与环境部、工业与贸易部、财政部及相关地方当局，在法令恢复实施前，协调完善执行方案。相关报道显示，由于新政缺乏过渡期，已导致乳制品、生鲜等高价值食品通关时间从 3 天拉长至 12 天以上。

来源：标准国际化暨成都技术性贸易措施 衢州海关

尼泊尔发布冷冻甜点新标准

2026 年 3 月 18 日，尼泊尔农业与畜牧业发展部食品技术与质量控制部近日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交通报，拟制定《冷冻甜点标准提案》，旨在为冷冻甜点的生产、加工、包装、销售与分销建立统一的质量与安全规范。

该标准适用于以巴氏杀菌、混合、均质、充气及冷冻等工艺制成的冷冻甜点，标准允许使用的原料包括：奶油、奶粉、乳制品/蛋白质、糖、鸡蛋、新鲜或干果、坚果、咖啡、可可、香料等，以及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和食用色素。并明确了关键质量指标：

重量（克/升，最低）	475.0	525.0
------------	-------	-------

总固形物（质量百分比，最低）	30.0	36.0
蛋白质（质量百分比，最低）	3.5	3.5

草案对微生物指标作出严格限定，确保产品卫生安全：

微生物指标	限量要求
大肠杆菌（每 25 克）	不得检出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每克）	不得检出
沙门氏菌（每 25 克）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每 0.1 克）	不得检出
肠杆菌科（CFU/克，最高）	10

标准规定，冷冻甜品在生产、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必须保持在 -18°C 或以下，销售配送时温度不得高于 -10°C 。产品质地应均匀顺滑，在冷冻状态下保持稳定，不得出现冰晶或油脂分离现象。

反式脂肪含量方面，标准要求不得超过乳制品总重量的2.0%。

该标准拟在尼泊尔政府批准并公报发布 181 天后生效，相关方可在 2026 年 5 月 16 日前提交意见。此举将有助于提升市场产品质量，保障消费者安全，并为贸易提供清晰依据。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钱江海关

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发布推进“校园餐”突出问题整治

2026 年 3 月 11 日，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消息，2025 年，市场监管总局持续深化“校园餐”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不断提升校园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取得积极成效。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全类型、全覆盖监督检查，共监督检查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 92.1 万次，排查整改问题隐患 75.58 万个，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1.78 万件，罚没金额 5541.04 万元，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1 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违规违纪线索 2807 条。

同时按照“应配尽配”要求，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共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22.3 万人、食品安全员 37 万人，实现在“最小工作单元”精准防控风险。目前，全国中小学食堂配备“三防”、清洗消毒等设备设施，配备率基本实现 100%，学校食源性疾病人数已连续 4 年呈下降趋势。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舟山海关

泰国发布修订食品登记号程序规定

2026 年 3 月 9 日，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TFDA）在泰国《政府公报》第 143 卷发布关于修订食品登记号程序规定的通知，该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明确需申请食品登记号的产品范围

加工牛奶、酸奶等奶制品：包括但不限于巴氏杀菌奶、灭菌奶、发酵乳、调味乳及以乳为主要原料的加工制品，其生产加工过程须符合泰国公共卫生部关于乳制品质量与安全的相关标准；

冰淇淋类：涵盖各类以乳或脂肪为基料的冷冻甜品，包括预包装冰淇淋、软冰淇淋及植物基替代型冰淇淋产品，均纳入登记管理范畴；

密封包装饮料：指采用金属罐、玻璃瓶、塑料瓶、铝箔袋等密封容器包装，并经灭菌或防腐处理的各类即饮型饮料；

密封包装食品：指采用密封容器包装、可在常温或特定条件下保存的即食食品，如罐头食品、软罐头食品及其他经商业无菌处理的包装食品；

速溶咖啡：涵盖纯速溶咖啡粉、速溶三合一咖啡及其他以咖啡提取物为主要原料的即溶类咖啡制品；

电解质饮料：指以补充水分及电解质为主要功能的饮品，包括运动饮料、口服补液盐类饮料及其他添加电解质成分的包装饮品；

膳食补充剂：指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氨基酸、草本提取物等成分为目的，采用胶囊、片剂、粉剂、液体等形式包装的产品；

蜂王浆：涵盖鲜蜂王浆、冻干蜂王浆粉及以蜂王浆为主要成分的加工制品，需作为特定功能性食品进行登记管理。

2、进口产品检测报告要求

进口上述产品，须随附由原产国政府机构或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该报告须经核验、项目完整、印鉴清晰，并符合泰国相关法规要求，方为有效。

3、产品标签修改申请要求

申请修改产品标签，如不涉及产品营养价值相关内容（如生产许可证号修订或增加警告内容等），可通过电子方式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办理标签变更手续。

泰国作为东南亚地区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较为成熟、与国际标准接轨程度较高的市场之一，该规定将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食品出口供应链产生直接影响，相关企业需主动适应其分类登记监管、进口检测报告原件核验及电子化标签变更等合规要求，确保产品顺利进入泰国市场。

来源：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漳州）罐头食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究评议基地 嘉兴海关

缅甸预包装食品微生物参考标准或将强制实施

缅甸或将从 2026 年 4 月 5 日起开始对预包装食品实施新的强制性微生物标准。该标准要求 16 类即食食品中不得检出特定有害病原体，并对一般微生物设定了限量标准。截至本信息发布，相关标准尚未通知世界贸易组织（WTO）及东盟。各利益相关方注意对该标准进行审查，并评估其可能对自身业务产生的市场或监管影响。

内容解读

USDA、aviNews 等多家媒体报道，2026 年 1 月 5 日，缅甸食品药品管理委员会（Myanmar Food and Drug Board of Authority）

颁布 Order No. 1/2026 号命令，为预包装食品设定强制性微生物标准，并给予三个月的合规过渡期。WTO 数据显示，截至目前，该命令中的标准尚未向世界贸易组织（WTO）或东盟通报。

该命令适用于 16 大类即食食品，具体包括：（i）牛奶、奶油、奶酪和奶粉等乳制品；（ii）包括黄油和涂抹酱在内的油脂类；（iii）冰糕；（iv）新鲜及加工后的水果和蔬菜；（v）糖果；（vi）谷物及谷物制品，包括面粉、面食、豆制品；（vii）面包、蛋糕和糕点等烘焙食品；（viii）包括禽肉在内的肉类及肉制品；（ix）海鲜；（x）蛋类及蛋制品；（xi）包括蜂蜜在内的甜味剂；（xii）盐、香料、汤类、酱料、沙拉、蛋白质制品；（xiii）具有特殊营养用途的食品，如婴儿配方奶粉；（xiv）除乳制品外的饮料；（xv）即食咸味零食；以及（xvi）预制食品。命令所附表格中提供了详细的微生物参考标准，明确了各类食品、相关病原体及对应的微生物限量。

该命令要求大多数即食食品中不得含有某些有害微生物。在规定的样本量中，不得检出已知会引发严重食源性疾病的特定病原体。此外，该命令还针对食品中可能天然存在的一般微生物设定了最高允许限量。这些限量因食品性质和加工方式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反映了不同的风险程度和处理条件。

针对罐装食品和热加工食品设有特殊规定，此类食品必须达到商业无菌标准。这一要求旨在确保此类产品在正常储存条件下

不会滋生微生物。有害病原体不得存在，且仅允许极低水平的一般微生物残留。

No. 1/2026 号命令的发布对食品经营企业具有重要影响。生产商需对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实验室检测程序和卫生操作规范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加以强化，以确保符合规定的微生物标准。进口商和经销商必须核实投放缅甸市场的产品符合更新后的标准，而零售商可能需要加强供应商审核流程，防止不合规商品流入消费者手中。总体而言，该命令是缅甸食品安全监管框架的一项重大进展，有望强化卫生标准、完善公共卫生防护措施，并增强整个食品供应链的问责制。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澳大利亚发布修订澳新食品标准法典附表 20 的提案

2026 年 3 月 19 日，澳大利亚发布 G/SPS/N/AUS/631 号通报：发布修订澳新食品标准法典附表 20 的提案。

提案旨在修订《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以调整各种农业和兽医化学品的以下最大残留限量（MRL），使其与有关安全有效使用农业和兽医化学品的其他国家法规相一致。特定植物商品中的嘧菌酯、环甲酰胺、环丁氟胺、环丙啉、氟吡菌胺和间苯二甲酰胺；特定动物商品中的环丁氟仑、间苯氧胺和噻芬那。

该通报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拟批准日期、拟公布日期和拟生效日期均预计为 2026 年 5 月。

更多详情参见：

<http://www.tbtsps.cn/components/pdfjs/web/viewer.html?file=%2Ffile%2FfileStreamLocal%3FpdfPath%3D%2Fwto%2Fspss%2F20260320%2F1773969273195.pdf>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金华海关

澳大利亚修订食品标准法规，强化农兽药残留管理

2026 年 3 月 19 日，澳大利亚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交 SPS 通报，提议修订《澳新食品标准法典》附表 20。此次修订旨在调整多种农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MRL），涉及嘧菌酯、环虫腈、环丁氟胺等在动植物产品中的残留标准，以确保与国内安全使用法规一致。

同期，澳大利亚农药和兽药管理局（APVMA）发布第 5 号公报，采取重要监管行动。公报宣布暂停注册超过 70 种第二代抗凝血杀鼠剂产品，包括溴鼠灵、溴敌隆等有效成分的知名品牌，暂停期为一年。APVMA 评估认为，这些产品对非目标动物（如猛禽、宠物）构成不可接受的次级中毒风险。新规要求家用杀鼠剂仅限室内使用，并强制使用防篡改诱饵站。

此外，公报还批准了多项新农兽药产品的注册，并对两种新型活性成分（兽药 Atinvicitinib 及重组犬细小病毒疫苗株）启动安全评估。相关利益方可在 2026 年 5 月 18 日前就 MRL 修订案提出意见。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新西兰发布鲜食葡萄进口卫生标准

2026 年 3 月 16 日，新西兰初级产业部（MPI）今日正式颁布《2026 年鲜食葡萄（葡萄属）进口卫生标准》，该标准即日起生效，标志着新西兰鲜食葡萄进口监管体系迎来重大整合。

此次发布的新标准取代了此前针对澳大利亚、智利、意大利、墨西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秘鲁、中国及韩国等八个国家的单独进口卫生标准，实现了监管框架的统一化。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 3 月 18 日发布的补遗通知（G/SPS/N/NZL/788/Add.1），该标准已于 3 月 16 日正式采纳并生效。

新标准适用于供人类食用的鲜食葡萄（包括欧洲葡萄 *Vitis vinifera* 和美洲葡萄 *Vitis labrusca* 及其杂交种），涵盖果穗、果梗和穗轴，但不得带有其他植物部分。根据规定，进口葡萄须来自已与新西兰签署双边安排的国家，且该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须证明其出口体系符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 7 号标准。

在有害生物管理方面，新标准设立了三级管控体系：基础措施要求采用标准商业种植方法；针对性措施针对葡萄花翅小卷蛾、多种蜘蛛及真菌等 20 种有害生物，要求采取国家无疫、无疫产区、系统方法或检疫处理等措施；MPI 指定措施则针对实蝇

科果蝇及斑翅果蝇等 8 种高风险有害生物，规定了更为严格的冷处理、熏蒸或辐照等检疫处理要求。

文件显示，新标准设置了 6 个月的过渡期，允许现有贸易通道在过渡期内继续执行原标准。MPI 表示，此举旨在回应新增市场准入请求，同时确保生物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进口商须注意，未符合新标准要求的货物可能面临退运、销毁或进一步处理，相关费用由进口商承担。MPI 强调，进口商有责任确保所有风险货物符合进口卫生标准的规定。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丽水海关

奥地利发布 2026 年婴儿配方奶粉中蜡样芽孢杆菌毒素 检测专项结果

2026 年 3 月 11 日奥地利卫生和食品安全局（AGES）发布婴儿配方奶粉中蜡样芽孢杆菌毒素检测专项结果。2026 年奥地利卫生和食品安全局（AGES）共抽取 160 份来自 15 个不同制造商的婴儿配方奶粉样本进行蜡样芽孢杆菌毒素检测。检测结果：127 份样本未检出可定量检测的蜡样芽孢杆菌毒素；27 份样本检出蜡样芽孢杆菌毒素，这些阳性样本均来自已发起产品召回的生产商，且多数样本的毒素含量低于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设定的健康风险阈值；另有 6 份样本结果尚在等待中。本次专项检测涉及的奶粉类型涵盖普通婴儿配方奶粉及特殊配方奶粉。

来源：奥地利卫生和食品安全局 舟山海关

奥地利发布 2025 年蒜味香肠中致病菌专项监测报告

2026 年 3 月 13 日，奥地利健康与食品安全局（AGES）发布 2025 年蒜味香肠中致病菌专项监测报告。2025 年 AGES 共采集的 42 份蒜味香肠样本开展致病菌检测，共有 3 个样本不合格，其中其中 1 份因单增李斯特菌污染判定为有害健康，3 份因微生物污染判定为不适宜食用。监测还发现蒜味香肠生产企业普遍存在卫生意识薄弱、生产方法不规范问题。

来源：奥地利健康与食品安全局 舟山海关

德国发布 2024-2025 年度专业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检测报告

2026 年 3 月 10 日，德国巴登 - 符腾堡州斯图加特化学和兽医检验局（CVUA）发布 2024-2025 年度专业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检测报告。主要内容：（一）针对早产儿及患有先天性代谢疾病（如苯丙酮尿症）等敏感婴儿群体专用的“均衡饮食”配方食品，实验室在 2024 至 2025 年期间抽检的 42 份样品在农药残留、重金属、二噁英及加工污染物等关键指标上，全部符合欧盟针对此类特殊医用食品设定的严格限量标准。（二）详细检测结果：1. 农药残留：对 12 份样品进行检测，所有结果均低于 0.01 毫克/千克的法定限量。2. 二噁英及多氯联苯：7 份样品检测值均无异常，符合欧盟（EU）2023/915 号条例规定。3. 污染物：针对具有致癌风险的 3-氯丙醇酯和缩水甘油酯，11 份样品的检测值均未超标。4. 重金属：12 份粉末样品中，铅、镉含量均未超标，

汞含量也无异常。（三）消费提示：此类产品属于医用食品，需在医生指导下使用。虽然市面上有售，但其成分有别于普通婴儿奶粉，家长在选购时务必仔细查看包装背面的“医用”标识及适应症说明，切勿混淆。

来源：德国巴登 - 符腾堡州斯图加特化学和兽医检验局
舟山海关

波兰发布 2026 年果汁与果露标签合规性的检测报告

2026 年 3 月 12 日，波兰农业及食品质量检验局（IJHARS）发布 2026 年果汁与果露标签合规性的检测报告。主要内容：（1）本次检测旨在评估市售果汁与果露的产品质量及标签合规性。最新抽检结果显示，该品类食品在标签标示环节存在较高的消费者误导风险，近两成批次的产品不符合现行法规要求。（2）检测数据与分析：IJHARS 对 88 家生产及销售主体的产品进行了抽检，主要结果如下：1. 整体不合规率：在受检主体中，有 21.6% 被发现存在违规行为。2. 理化指标偏差：在针对产品成分的物理化学检测中，7.8% 的批次不合格，主要集中在糖含量与实际标签声明不符。3. 感官品质问题：2.7% 的批次在感官特性上被判定为不合格，例如检测出果露带有霉味，或果汁中存在不应有的外来味道（如苹果汁中出现梨味）。4. 标签标示问题：这是本次检测的重灾区，高达 18% 的受检批次标签存在误导性信息。（3）结论：检测数据显示，果汁市场的核心问题并非产品变质，而是标签的

合规性与真实性。部分生产商利用消费者对"天然"、"鲜榨"概念的偏好，在标签上进行不实标注。建议消费者在选购时仔细核对成分表，警惕"无添加糖"（果汁本不允许加糖）等伪概念，选择明确标注了生产工艺（如巴氏杀菌）的产品。

来源：波兰农业及食品质量检验局 舟山海关

捷克发布 2026 年婴儿配方奶粉专项检测结果

2026 年 3 月 9 日捷克卫生部发布 2026 年婴儿配方奶粉检测专项结果。2026 年捷克卫生部共抽取 52 份 14 个品牌的婴儿奶粉（包含有机、山羊奶、无乳糖、抗过敏等特殊配方奶粉）检测蜡样芽胞杆菌和蜡样芽胞杆菌毒素，有一个样品不合格：Happy Mimi 品牌一段奶粉，规格 400 克，批次 Batch 3418，保质期：2027-07-28，不合格原因为检出蜡样芽胞杆菌毒素。

来源：捷克卫生部 舟山海关

瑞士发布通报对中国产花生四烯酸油加强官方管控

2026 年 3 月 11 日，瑞士发布 G/SPS/N/CHE/101 号通报，宣布修订《食品法规实施条例》有关从特定第三国进口的某些非动物源性食品和饲料在进入瑞士时临时加强官方管控的规则；以及对来自特定第三国的某些食品和饲料实施的特殊进口条件。本次修订与以下欧盟指令更新同步：

欧盟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颁布的 (EU) 2026/194 号实施条例，该条例修订了 (EU) 2019/1793 号实施条例中关于对来自特定第三国的某些货物进入欧盟时临时加强官方管控及采取紧急措施的规定，同时实施了 (EU) 2017/625 号条例；

欧盟委员会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颁布的 (EU) 2026/459 号实施条例，该条例修订了 (EU) 2019/1793 号实施条例中关于对中国产花生四烯酸油进入欧盟临时加强官方管控及采取紧急措施的规定，同时依据了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第 178/2002 号 (EC) 条例。

背景：2026 年 2 月 24 日，欧盟委员会通过 (EU) 2026/459 号实施条例，宣布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所有从中国进口花生四烯酸油 (ARA) 在进入欧盟时需满足一系列特殊条件：每批货物必须在成员国边境管制站接受文件检查，并以 50% 的频率接受实货检查和身份核查；货物需随附由中国官方出具的正式证书及实验室分析结果，证明抽样检测未检出蜡样芽胞杆菌毒素，即 ARA 中蜡样芽胞杆菌毒素的分析结果不得超过定量限 (LOQ) $0.1 \mu\text{g/kg}$ ；检测需采用 ISO 18465 标准方法。

来源：标准国际化暨成都技术性贸易措施 衢州海关

乌克兰拟修订果酱果冻等食品标准

2026 年 3 月 2 日，乌克兰向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提交通知 (G/TBT/N/UKR/371)，拟对果酱、果冻、橘子

酱及甜栗泥等食品的相关质量要求进行修订，此次修订由乌克兰经济、环境和农业部牵头推进，旨在接轨欧盟相关立法，同时进一步完善食品质量规范、保护消费者权益并提升食品健康性。

据悉，本次拟修订的内容基于 2024 年 2 月乌克兰农业政策和食品部发布的第 391 号法令已在 WTO 官网及乌克兰经济部平台公示。核心修订内容包含多方面：

一是除柑橘类原料制作的产品外，允许用 “橘子酱” “特级橘子酱” 分别替代 “果酱” “特级果酱” 命名；

二是在果酱和橘子酱的生产中增加最小总水果含量，从而减少在这些产品中实现最小可溶性干物质含量所需的添加糖的量，并有助于更健康的营养；

三是准许生产中添加合规浓缩果汁及符合乌克兰卫生部 2024 年 1 月 8 日第 45 号令 “关于批准食品香料要求、食品添加剂要求和食品酶要求” 的食品添加剂；

四是剔除水果原料加工中使用二氧化硫及其盐类相关条款；

五是修订原有法令表述，将相关产品 “可上市销售三年” 调整为 “可生产和 / 或上市销售三年”。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加拿大拟修订乙撑双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杀菌剂残留限量

2026 年 3 月 9 日，加拿大提交 G/SPS/N/CAN/1637 号通报，通报提到由于加拿大对乙撑双二硫代氨基甲酸盐（EBDC）类杀菌

剂进行了重新评估，现提议对 EBDC 类杀菌剂的最大残留限量（MRLs）进行法规修订。

内容解读：

代森锰锌（Mancozeb）、代森联（Metiram）、代森锰（Maneb）和代森锌（Zineb）均属于 EBDC 类杀菌剂。加拿大尚未针对代森锰锌、代森联、代森锰和代森锌制定特定化学品的最大残留限量，因此食品商品上这些农药的残留量按照最大残留限量数据库中“乙撑双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杀菌剂”（EBDC）的既定最大残留限量进行监管。目前，已为以下食品商品设定了 EBDC 类杀菌剂的最大残留限量：苹果、西兰花、抱子甘蓝、卷心菜、花椰菜、芹菜、黄瓜、干葱头、干扁豆、茄子、菊苣、葡萄、青葱、生菜、蘑菇、梨、辣椒和番茄。

拟议最大残留限量：

根据对代森锰锌（Mancozeb）的最新膳食风险评估结果，现提议撤销针对西兰花、抱子甘蓝、卷心菜、花椰菜、芹菜、干扁豆、茄子、菊苣、青葱、生菜、蘑菇、梨和辣椒这 13 种作物既定的乙撑双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EBDC）最大残留限量。撤销后，这些作物商品中/上的代森锰锌残留量将按照《食品药品法规》B. 15.002(1)款进行监管，该条款要求残留量不得超过 0.1 ppm。对于已登记的代森锰锌使用作物（人参、甜瓜、甜菜、马铃薯、南瓜和西葫芦），将继续按照《食品药品法规》B. 15.002(1)款进行监管，该条款要求残留量不得超过 0.1 ppm。

对于代森锰锌登记仍支持的所有其他使用作物（即苹果、黄瓜、干葱头、葡萄和番茄），将根据最新的残留定义修订其最大残留限量，如下表所示。

名称	残留物定义	最大残留 ppm	食品
代森锰锌	Carbamodithioic acid, N,N'-1,2-ethanediylbis-, manganese(2+) zinc salt (2:1:1), including the metabolites containing the carbon disulfide moiety (CS ₂), measured and expressed as CS ₂	5.0	苹果，葡萄
		2.0	黄瓜，西红柿
		0.5	干洋葱

拟议代森锰锌加拿大最大残留限量、美国容许量、Codex 和中国最大残留限量的比较

食品	加拿大	美国	食品法典	中 国 GB 2763-2021
苹果	5.0	0.6	5（桃子水果组）	5
黄瓜	2.0	2.0(蔬菜，瓜类，第9组)	2	5
干洋葱	0.5	1.5	0.5	0.5
葡萄	5.0	1.5	5	5
西红柿	2.0	2.5	2	5

撤销的 EBDC（代森锰锌）加拿大最大残留限量、美国允许限量、Codex 和中国最大残留限量比较

食品	加拿大	美国	食品法典	中 国 GB 2763-2021
西蓝花	7.0	7.0	未制定	未制定
抱子甘蓝	7.0	未制定	未制定	未制定
卷心菜	7.0	9.0	5.0	未制定
花椰菜	7.0	未制定	未制定	2
芹菜	5.0	未制定	未制定	未制定
干扁豆	6.0	未制定	未制定	未制定
茄子	7.0	未制定	未制定	1
菊苣	7.0	未制定	未制定	未制定
青葱	7.0	未制定	未制定	0.5
生菜	7.0	3.5 (结球生菜) 18 (长叶生菜)	5(结球生菜) 10 (长叶生菜)	
蘑菇	7.0	未制定	未制定	5
梨	7.0	0.6	5 (仁果类水果组)	5
辣椒	7.0	12	1 (甜椒 , 包括红甜椒或辣椒)	10

加拿大已就该修订向世界贸易组织通报，并启动为期 75 天的公众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建议出口企业密切关注加拿大卫生部及其有害生物管理局（PMRA）发布的最新公告和通知，确保及时了解 MRL 修订的最新进展和实施日期。

来源：标准国际化暨成都技术性贸易措施 丽水海关

洪都拉斯对进口养殖水产品及商业无菌产品实施准入管理

近日，洪都拉斯官方通报，将对进口养殖水产品及商业无菌产品实施准入管理：

- 1. 出口国主管部门和出口生产企业共同填写《渔业和水产养殖产品加工企业卫生评估问卷》（适用于冷冻水产品）及《商业无菌产品制造企业卫生评估问卷》（适用于罐头类渔业和养殖水产品），问卷及相关材料需以西班牙语提交；
- 2. 洪都拉斯国家农业卫生和食品安全局对问卷答卷及相关材料开展文件审核；
- 3. 完成文件审核后，洪方将视情决定是否开展实地考察，实地考察包括对主管部门、管理体系、官方实验室及加工企业的评估；
- 4. 审核评估符合要求后，海关总署向洪都拉斯国家农业卫生和食品安全局推荐符合洪都拉斯进口要求的注册企业名单。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东非共同体发布阿拉伯胶新标准草案

2026 年 3 月 18 日，东非共同体（EAC）正式发布《DEAS 1326:2026 阿拉伯胶—规格》草案，这是该地区首个针对食品级阿拉伯胶的统一标准。该标准由坦桑尼亚标准局（TBS）牵头制定，涵盖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坦桑尼亚和乌干达五个成员国，旨在规范从金合欢树（Acacia senegal 和 Acacia seyal）采集的天然胶类产品。

新标准对阿拉伯胶质量作出严格规定：

关键指标	标准要求	检测方法
阿拉伯胶总含量（干基）	≥95%	HPLC 色谱法

pH 值（1%溶液）	4.5 - 7.0	电位法
干燥失重（105° C, 5 小时）	≤15%	重量法
总灰分（干基）	≤4%	高温灼烧法
酸不溶性灰分	≤0.5%	盐酸处理法
蛋白质	1.58% - 2.7%	凯氏定氮法

标准将阿拉伯胶分为三个等级：一级品（直径>4mm，异物≤1%）、二级品（2 - 4mm，异物≤3%）和三级品（<1mm，异物≤5%）。微生物指标要求菌落总数≤10³ CFU/g，大肠杆菌和沙门氏菌不得检出。

该标准已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向 WTO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通报，意见征集期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截止。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轻工化工产品

欧洲议会批准更新的洗涤剂法规

2026 年 1 月 22 日，欧洲议会批准了更新的洗涤剂规则，以反映新的市场发展。

洗涤剂对健康和卫生至关重要，但也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风险。2020 年，欧洲洗涤剂市场价值 412 亿欧元，约占欧盟化学品行业的 4.2%，德国、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和波兰约占总产量的 85%。

修订后的规则旨在提高洗涤剂的消费者保护、安全性和环境性能。产品标签将变得更清晰、更容易获取，提高成分透明度，特别考虑弱势群体，并通过数字标签和新的数字产品护照提供更

多信息。作为补充品出售的洗涤剂将被要求带有与标准产品相同的物理标签，并可能通过更明确的剂量说明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过度使用。

修订后的框架加强了毒物中心的信息获取，并要求对工业洗涤剂进行专业使用警告。欧盟委员会必须评估最有害物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并考虑逐步淘汰这些物质。将为含有微生物的洗涤剂开发新的风险评估方法，并应公众要求禁止动物试验。

环保措施包括对有机成分提出更严格的生物降解要求，以及在六年内强制要求洗涤剂胶囊中使用的聚合物薄膜具有生物降解性。还将审查目前的磷限制，以评估是否需要进一步减少以降低污染风险。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钱江海关

欧盟 REACH 法规新增两种高关注物质

2026 年 2 月 4 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宣布正式将正己烷和 4,4'-[2,2,2-三氟-1-(三氟甲基)亚乙基]双酚(BPAF)及其盐类纳入高关注物质（SVHC）候选名单。

此前，欧盟成员国委员会（MSC）在 2025 年 12 月的会议上一致同意将正己烷确定为 SVHC。这是第一种基于神经毒性等效关注水平（ELOC）而非致癌性、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等传统标准纳入 SVHC 候选名单的物质。另一种物质，BPAF 及其盐类，由于

其已确定的生殖毒性而无需委员会参与，因此被确定为 SVHC。
SVHC 候选列表现在包含 253 个条目。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钱江海关

越南发布关于汽油、柴油和生物燃料的国际技术法规草案

2026 年 3 月 23 日，越南发布 G/SPS/N/VNM/394 号通报：关于汽油、柴油和生物燃料的国际技术法规草案。

本技术法规草案规定了汽油、柴油燃料油和生物燃料的安全、健康、环境技术规范的限值以及质量管理要求，包括无铅汽油、汽油醇 E5、汽油醇 E10 - 柴油燃料油、生物柴油 B5 - 生物燃料：变性燃料乙醇、未变性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燃料混合原料（B100）。该技术法规草案适用于越南参与生产、贸易、加工、进口和分销汽油、柴油燃料油和生物燃料的企业、组织和个人...
本技术法规草案应取代 QCVN 01:20 22/BKHCN。

该通报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拟批准日期和拟生效日期均为 2026 年 5 月。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6/TBT/VNM/26_01596_00_x.pdf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金华海关

越南化妆品管理里程碑式转型：广告取消事前审批， 实行事后监管

越南化妆品市场在 2026 年迎来了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制度转型期。长期以来，越南卫生部（MOH）及其下属的药品管理局（DAV）对化妆品广告实施严格的事前审批制度，企业在发布任何营销内容前必须获得“广告内容确认书”。然而，随着全球数字经济的快速扩张以及越南政府致力于简化行政流程、提高市场效率的战略目标，监管框架已发生根本性转变。

越南卫生部（MOH）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颁布第 03/2026/TT-BYT 号通告，自 2026 年 2 月 15 日起，企业在产品营销前不再需要向地方卫生局提交申请。这一通告废除了实施多年的化妆品广告事前许可要求，取而代之的是一个以“事后监管”为核心的动态治理体系。

同时，越南政府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发了第 342/2025/ND-CP 号法令，该法令自 2026 年 2 月 15 日生效，作为政府级文件，为第 09/2015/TT-BYT 号通告的废止提供了上位法依据，从而在根本上移除了“特殊商品广告必须获得审批”的法律要求，同时还提出了关于数字广告技术的相关规范，对社交媒体影响者（KOL/KOC）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界定。

历史追溯：事前审批制度（XNQC）的运作逻辑

在新规生效前，越南化妆品广告受到第 181/2013/ND-CP 号法令及第 09/2015/TT-BYT 号通告的严格约束。这种制度的核心是“化妆品广告内容确认书（XNQC）”。

原先的事前审批几乎涵盖所有主流媒介，包括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社交媒体平台（如 Facebook、TikTok），以及研讨会和新品发布会等公关活动。

企业在发布任何广告前，必须获得卫生部门的书面确认。企业需提交申请表、有效的化妆品备案回函（Notification Receipt）、拟发布的广告样稿及授权书。卫生部门在收到完整案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给出结论。

这意味着企业往往需要等待 3—4 周甚至更长时间才能获得广告批准，且任何细微的标签修改都可能导致审批流程重启。

这一事前审批制度虽然在源头上过滤了部分虚假信息，但也带来了显著的负面影响：

营销时效性滞后：化妆品行业营销节奏极快，而长达数周的审批流程（加上可能的补正时间）常导致品牌错失市场热点。

行政负担重：大型企业每年需处理成千上万个广告素材，每个素材的微调都可能涉及重新审批，造成了巨大的行政和人力成本。

合规错觉：企业往往认为获得 XNQC 即代表绝对合规，从而忽视了对产品信息档案（PIF）中功效证据的动态管理。

新规解读：事后监管时代的企业合规要求

随着第 03/2026/TT-BYT 号通告与第 342/2025/ND-CP 号法令的同步实施，后期合规责任已完全转移到企业身上。

1. 强制披露的要素

根据第 342/2025/ND-CP 号法令第 4 条，化妆品广告虽不再需要事前审批，但必须强制包含以下信息，且相关内容须与备案文件一致：

产品名称；

广告内容必须与通报的产品分类、功能完全相符；

负责将产品投放市场的组织或个人的名称和地址；

必要的警告信息。

2. 严禁“医疗化”误导与专业人士背书

虽然取消了事前审批，但法规仍严禁化妆品广告跨越“药妆边界”。

药品误导禁令：严禁使用任何词汇或形式误导消费者认为该化妆品是药品（如“治疗”“彻底消除”“治愈”等）。

医疗形象禁令：严禁在广告中使用医疗机构、医生、药剂师或其他医疗人员的形象、姓名或文章进行宣传。

3. 数字/在线广告的技术合规准则（“5 秒规则”）

针对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平台的广告形式，342 号法令引入了强制性的技术合规标准，比如 5 秒时限限制：即在线视频或动画广告的强制观看时间最高不得超过 5 秒。5 秒后必须提供“跳过”或“关闭”按钮。且关闭功能必须实现“单次点击生效”，禁止

通过多层跳转或隐藏按钮来阻碍用户关闭广告。在此之前，越南市场上普遍存在 15 秒甚至 30 秒的不可跳过广告，这在 2026 年 2 月 15 日之后将被视为违法行为。

以上合规要求由越南卫生部（MOH）及相关部门通过事后抽查、PIF 档案审查、消费者投诉调查等方式进行监管，违反者将面临撤销备案号、强制召回及行政罚款等处罚。

此外，在事后监管模式下，越南文化体育与旅游部（MCST）及公安机关获得了快速干预权。当广告内容被判定违法（如含有违法禁令、虚假宣称或涉及国家安全）时，广告主、广告服务提供商和平台运营方必须在接到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删除或屏蔽该内容。

企业合规管理建议：建立以 PIF 为核心的防御体系

在全新的“事后监管”模式下，出口越南的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应对日常抽查：

委任具备专业资质的越南本地产品责任主体或者第三方：合规重心从行政审批转向强化事后监管防御后，委任一个具备合规能力的本地合作伙伴至关重要，可以协助对品牌方所有的线上线下广告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对监管机构的询问做出解释。

完善 PIF 档案：确保产品信息档案（PIF）中的功效证据充足且真实，能随时应对检查。任何广告声称都应在 PIF 中找到对应的测试报告支撑。如果广告中提及“7 天见效”或“经皮肤科

专家测试”，PIF 中必须包含相应的临床试验数据、感官评估报告或第三方实验室证明。

KOL 与直播间管控：与 KOL/KOC 建立法律责任共同承担的机制。建立内部合规手册，对合作的 KOL 和直播间脚本进行前置审核，避免使用绝对化用语或医疗禁词，包括因为翻译问题导致的术语误用。

监管互动：在 24 小时响应机制下，品牌方应与越南本地监管机构（如 DAV、MCST）建立积极的互动渠道。当发生由于翻译误读引起的技术性违规时，品牌方应能够通过本地合作方迅速提交澄清声明并立即整改，以换取监管部门的从轻处理。

越南化妆品监管的 2026 年改革是一场关于“效率”与“责任”的重新分配，是企业合规能力经受真正考验的新起点。事前备案的废除释放了品牌的营销创造力，缩短了新品上市周期。然而，事后监管要求企业必须告别传统的“打擦边球”心态，在合规方面投入更多的努力。

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不再仅仅是产品力的竞争，也是合规响应能力的竞争。那些能够深度整合本地专业资源、建立数字化合规管理流程、并坚持严谨科学宣称的品牌，方能在越南化妆品消费市场中行稳致远。

来 源 ： 杭 州 瑞 欧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https://www.reach24h.com/cosmetic/industry-news/vietnam-cosmetics-advertising>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斯洛文尼亚拟限制儿童呵护用品中的 CMR 1A 和 1B 物质

2026 年 2 月 5 日，斯洛文尼亚提议法规，限制儿童呵护用品中已在欧盟 CLP 法规 (EC) No 1272/2008 被归类为致癌、致畸和具有生殖毒性的类别 1A 或 1B 物质（CMR 1A/1B 物质）含量。公众咨询截止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一、产品范围

意图辅助 14 岁及以下儿童坐稳、睡眠、放松、保持卫生、进食、吸吮、运输或保护的儿童呵护用品（儿童护理用品）中的可接触部件（包括吸入）。

不包括：

1. 玩具；
2. 食品接触物品（材料）；
3. 电池；
4. 医疗器械（欧盟医疗器械 (MD) 法规 (EU) 2017/745 范围内）；
5. 二手儿童呵护用品

二、要求

任何均质材料中 CMR 1A/1B 类物质的含量限值为：每种物质 10 mg/kg (0.001%)，除非其他法规或标准对该物质规定了更严格的限值。

斯洛文尼亚生产商或进口商须建立内部生产控制程序或授权第三方实施该程序，并编制技术文件（包括对均质材料的分析），以证明儿童呵护用品的符合性。

备注：现时欧盟 CLP 法规 (EC) No 1272/2008 中收录有超过 1270 项 CMR 1A/1B 类物质。

三、执行日期

正式发布后的第 15 天起。

欧盟 CLP 法规 (EC) No 1272/2008 中新列入的 CMR 1A/1B 物质，将享有在该分类生效后起 12 个月的过渡期。

来源：ITS 嘉兴海关

英国拟将 15 种物质纳入高关注物质（SVHC）候选清单

2026 年 3 月 11 日，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宣布启动首轮高关注度物质（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SVHC）候选清单纳入工作的公众咨询。此次咨询涉及 15 种化学物质，企业可在 4 月 20 日前向 HSE 提交关于物质特性或危害属性的评论和资料。

首批 15 种物质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别名/缩写
1	2,2',6,6'-tetrabromo-4,4'-isopropylidenediphenol	2,2',6,6'-四溴-4,4'-异亚 丙基二酚	TBBPA
2	2,2-bis(bromomethyl)propane-1,3-diol (BMP);	2,2-双(溴甲基)丙烷-1,3-	BMP, TBNPA,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别名/缩写
	2,2-dimethylpropan-1-ol, tribromo derivative/3-bromo-2,2-bis(bromomethyl)-1-propanol (TBNPA); 2,3-dibromo-1-propanol (2,3-DBPA)	二醇; 2,2-二甲基丙烷-1-醇三溴衍生物/3-溴-2,2-双(溴甲基)-1-丙醇; 2,3-二溴-1-丙醇	2,3-DBPA
3	2-(4-tert-butylbenzyl)propionaldehyde and its individual stereoisomers	2-(4-叔丁基苄基)丙醛及其各异构体	Lysmeral
4	2-(dimethylamino)-2-[(4-methylphenyl)methyl]-1-[4-(morpholin-4-yl)phenyl]butan-1-one	2-(二甲氨基)-2-[(4-甲基苯基)甲基]-1-[4-(吗啉-4-基)苯基]丁烷-1-酮	Omnirad
5	6,6'-di-tert-butyl-2,2'-methylenedi-p-cresol	6,6'-二叔丁基-2,2'-亚甲基二对甲酚	DMBC
6	6-[(C10-C13)-alkyl-(branched, unsaturated)-2,5-dioxopyrrolidin-1-yl]hexanoic acid	6-[(C10-C13)-烷基-(支链, 不饱和)-2,5-二氧代吡咯烷-1-基]己酸	Tetra-PSCA
7	Barium diboron tetraoxide	四氧化二硼钡	—
8	Bis(2-(2-methoxyethoxy)ethyl)ether	双(2-(2-甲氧基乙氧基)乙基)醚	四甘醇二甲醚 (tetraglyme)
9	Bis(α , α -dimethylbenzyl) peroxide	双(α , α -二甲基苄基)过氧化物	—
10	Dioctyltin dilaurate, stannane, dioctyl-, bis(coco acyloxy) derivatives., and any other stannane, dioctyl-, bis(fatty acyloxy) derivatives. wherein C12 is the predominant carbon number of the fatty acyloxy moiety	二月桂酸二辛基锡、二辛基锡双(椰油酰氧基)衍生物及其他二辛基锡双(脂肪酰氧基)衍生物(其中 C12 为脂肪酰氧基的主要碳原子数)	DOTL
11	Diphenyl(2,4,6-trimethylbenzoyl)phosphine oxide	二苯基(2,4,6-三甲基苯甲酰基)氧化膦	—
12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N-(羟甲基)丙烯酰胺	—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别名/缩写
13	Orthoboric acid, sodium salt	正硼酸钠盐	硼砂/硼酸钠
14	Reactive Brown 51: Tetra(sodium/potassium) 7-[(E)-{2-acetamido-4-[(E)- (4-{[4-chloro-6- ((2-[(4-fluoro-6-[4-(vinylsulfonyl)phenyl]amino)-1,3,5-triazine-2-yl)amino]propyl)amino)-1,3,5-triazine-2-yl]amino}-5-sulfonato-1-naphthyl)diazenyl]-5-methoxyphenyl} diazenyl]-1,3,6-naphthalenetrisulfonate; Reactive Brown 51	反应棕 51: 四(钠/钾) 7-[(E)-{2-乙酰氨基-4-[(E)- (4-{[4-氯-6- ((2-[(4-氟-6-[4-(乙烯基磺酰基)苯基]氨基)-1,3,5-三嗪-2-基)氨基]丙基)氨基)-1,3,5-三嗪-2-基]氨基}-5-磺酸根-1-萘基)偶氮基]-5-甲氧基苯基}偶氮基]-1,3,6-萘三磺酸盐	—
15	Tris(2-methoxyethoxy)vinylsilane	三(2-甲氧基乙氧基)乙烯基硅烷	—

分批推进

为有效管理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和意见征集，HSE 采用分批处理的方式推进 SVHC 评估工作。首批 15 种物质均具有强制性 GB 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GB CLP）下的统一分类，涵盖致癌性（Carcinogenic）、致突变性（Mutagenic）或生殖毒性（Toxic to Reproduction, CMR）类别。HSE 同时披露，第二批 SVHC 咨询预计将于 2026 年 6 月启动。相关物质名称已列入 HSE 网站上的"SVHC 意向登记册"（Registry of Intentions, RoI），企业可提前了解并准备。

来源：希科检测 嘉兴海关

加州 65：立法机构猛批 TSCA 甲醛风险评估修订草案

艾科森环境技术消息，加州环境健康危害评估办公室（OEHHA）谨此致谢，获此机会就《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框架下甲醛修订风险评估的《更新版风险计算备忘录草案》（以下简称《备忘录草案》，案卷编号：EPA-HQ-OPPT-2018-0438；FRL-11608-05-OCSP）提交意见。本办公室意见主要针对美国环保署（US EPA）发布的《甲醛人体健康风险评估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评估草案》，US EPA 2025a），该文件载明了《备忘录草案》所依据的完整评估方法。

具体而言，美国环保署本次修订版健康风险评估中的多项核心结论与关键考量，均缺乏科学依据，且违背了美国环保署（US EPA, 2005）及加州环境健康危害评估办公室（OEHHA, 2008、2009）长期沿用的风险评估准则。这份更新版《有毒物质控制法》风险评估草案，未能反映当前甲醛领域的最新科学认知，也与国际权威机构（如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2006、2012；美国国家毒理学计划 NTP, 2021）、以及美国环保署旗下综合风险信息系统（IRIS）项目（US EPA 2024a、2024b）的判定结论相悖；而 IRIS 项目相关评估严格遵循了美国环保署风险评估准则，其中 2024 版甲醛毒理学评审更是经过了包含美国国家科学、工程与医学研究院（NASEM, 2023）外部公众同行评审在内的严格七步审核流程。

此外，本次《有毒物质控制法》人体健康风险评估修订稿并非基于全新科学研究成果，反而会给企业、公众乃至各州层面带来进一步的认知混乱。最后，本办公室对当前这一趋势深表担忧：在未经过包含充分公众参与、独立外部同行评审在内的严谨流程的前提下，美国环保署明显偏离了自身针对致癌物的风险评估准则，此举或将形成不良先例。

具体来说，本办公室认为，草案中未开展基于定量线性外推的癌症风险评估、选取感官刺激这一主观性终点作为关键非致癌效应、在有限人体数据基础上取消个体间差异系数等做法，均缺乏科学依据，也无法起到健康保护作用，具体论证详见下文。OEHHA 强烈建议，在终稿中针对甲醛评估的上述缺陷予以整改，确保遵循科学严谨的评估方法，妥善管控甲醛对公众健康的潜在影响。

一、忽视定量癌症风险评估、对甲醛采用阈值法评估，既无法保障公众健康，也与当前甲醛科学认知及美国环保署自有癌症风险评估准则相悖

美国环保署《备忘录草案》错误得出结论：甲醛急性危害限值（0.3ppm）可覆盖所有暴露时长场景，包括长期慢性暴露与致癌风险。其给出的核心理由为，甲醛诱发癌变仅发生在远高于感官刺激阈值的持续暴露水平下，这一论断存在明显科学漏洞。

对于致癌物而言，无论其作用模式是全身性作用还是接触部位作用，暴露浓度与暴露时长均为关键影响因素，仅依靠急性暴

露阈值无法完整表征长期健康风险。《有毒物质控制法》相关评估不应默认基于急性感官刺激得出的安全限值足以防范癌症风险，反而应将甲醛归类为致癌物开展评估，并按照美国环保署癌症评估准则（US EPA, 2005），开展基于非阈值模型的定量癌症风险评估。

美国环保署早在三十余年前就已将甲醛认定为致癌物，且后续多次确认，人群流行病学证据充分表明，吸入甲醛会诱发鼻咽癌、鼻窦癌及髓系白血病（US EPA 2024a）。除此之外，多家国际权威机构也将甲醛列为致癌物：美国国家毒理学计划《致癌物报告》（NTP 2021）将其归类为“已知人类致癌物”，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 2006、2012）将其归类为“人类致癌物（1类）”。

因此，甲醛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必须依托权威癌症相关数据开展定量癌症风险评估，摒弃“感官刺激限值可防范致癌危害”的错误逻辑。

目前科学界已形成长期共识：甲醛属于直接作用的基因毒性致癌物。根据美国环保署（2024a）表述，“机制数据表明，上呼吸道癌症的发生大概率是基因毒性、致突变性、细胞毒性及细胞增殖共同作用的结果”。与该结论一致，美国国家毒理学计划《致癌物报告》（2021）明确指出，甲醛致癌机制“大概率涉及多种作用模式”，并列举了甲醛暴露相关的多项关键生物学事件，包括 DNA 反应性、基因突变、染色体断裂、非整倍体、表观遗传效应以及细胞毒性诱发的细胞增殖等。

美国国家毒理学计划（2021）明确判定：“甲醛属于直接作用的基因毒性化合物，在细菌、酵母、真菌、植物、昆虫、线虫及哺乳动物培养细胞等几乎所有受试生物的遗传终点检测中，均呈现阳性结果。甲醛可在鼠伤寒沙门氏菌中诱发碱基对基因突变，在哺乳动物培养细胞中诱发 DNA 加合物、DNA-蛋白质交联、DNA-DNA 交联、DNA 单链断裂、非程序性 DNA 合成、DNA 修复抑制、基因突变、细胞转化及细胞遗传学效应（姐妹染色单体交换、染色体畸变、微核形成）”（NTP 2010）。

美国国家毒理学计划进一步总结了吸入暴露动物与人体鼻腔组织的遗传损伤证据，其中明确检测到 DNA-DNA 交联与 DNA-蛋白质交联产物。

美国国家科学、工程与医学研究院（NASEM）针对美国环保署综合风险信息系统文件（US EPA 2022，对应 2024a 版外部评审草案）开展了专家小组同行评审，确认美国环保署（2022）在梳理上呼吸道癌症作用模式相关证据时，采用了行业通用的科学方法。NASEM 专门总结并认可了美国环保署的评估思路，核心结论如下：

1. 啮齿动物与非人灵长类动物模型的充分且一致的证据表明，直接诱变作用（可能与 DNA-蛋白质交联或高甲基化 DNA 加合物相关）以及呼吸组织病理损伤引发的间接基因毒性、诱变作用与再生性增殖，共同参与了啮齿动物上呼吸道癌变过程；2. 人群流行病学研究中持续观测到直接基因毒性与诱变作用，证实诱

变作用是人体上呼吸道癌变的相关机制；3. （大鼠与非人灵长类动物）鼻腔上皮细胞增殖加剧，与长期暴露人群鼻腔/口腔上皮及鼻咽部的渐进性增生性病变位置高度吻合。

此外，《评估草案》明确指出，机制数据提供了充分且一致的证据，证实直接基因毒性、诱变作用以及细胞毒性诱发的再生性增殖是甲醛致癌的核心机制。美国环保署判定，上述机制对于量化长期甲醛暴露实验动物的鼻腔癌症风险具有高度参考价值。

换言之，NASEM 完全认同美国环保署的结论，即甲醛致癌机制包含直接基因毒性与诱变作用。这一观点与《有毒物质控制法》化学品科学咨询委员会（SACC, 2024）的非共识观点形成鲜明对比，该委员会部分成员认为甲醛并非直接诱变剂，或细胞毒性是限速生物学步骤。

更进一步，2024 版综合风险信息评估结论是严格遵循 IRIS 项目七步评审流程得出的，该流程涵盖美国环保署项目办公室、区域办公室、其他联邦机构（包括行政部门）审核及外部专家小组同行评审。而化学品科学咨询委员会部分成员提出的结论，并未经过如此严格的同行评审流程。

基于甲醛属于直接作用基因毒性致癌物、且通过多种机制诱发癌症的充分证据，在开展癌症剂量反应评估时，必须采用非阈值评估方法（参考 NTP 2021、US EPA 2005、Kirsch-Volders et al. 2000、Lovell 2000、Nohmi 2018）。

美国环保署 2005 版《癌症风险评估准则》明确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致癌物，或在无 DNA 反应性证据、且现有证据不足以支持非线性外推时，应采用线性外推法（非阈值法）：

1. 具有 DNA 反应性且具备直接诱变活性的物质；2. 人体暴露水平或体内蓄积量较高，接近致癌过程关键前体事件对应剂量，导致人体及其他生物通过同一作用模式暴露的背景剂量处于剂量反应曲线中近似线性上升的区间。

该准则同时明确：“若综合所有现有数据的证据权重评估，无法确定某一肿瘤发生部位的作用模式，且基于现有数据具备科学合理性时，应将线性外推法作为默认方法，因其通常被认定为具备健康保护属性。若尚未明确致癌作用模式，原则上不得采用非线性方法”。

这一要求与加州环境健康危害评估办公室的癌症风险评估准则完全一致，本办公室准则明确规定：“低剂量线性假设是所有致癌物的通用默认原则，对于基因毒性致癌物，原则上不得更改这一假设”（OEHHA，2009）。

当前甲醛作用模式的科学认知（髓系白血病与上呼吸道癌症作用模式尚未完全明确；直接基因毒性、诱变作用及细胞毒性诱发的再生性增殖是上呼吸道癌症核心机制），完全符合美国环保署（2005）准则中描述的场景：“若综合所有现有数据的证据权重评估，无法确定某一肿瘤发生部位的作用模式，且基于现有数据具备科学合理性时，应将线性外推法作为默认方法，因其通常

被认定为具备健康保护属性。若尚未明确致癌作用模式，原则上不得采用非线性方法；若同一肿瘤反应存在多种具备生物学依据的评估方法，且无科学共识支持单一方法时，可基于多种方法出具评估结果”。

针对甲醛而言，目前科学界并未就支持阈值法的替代生物学证据形成共识，化学品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内部也存在不同意见（SACC, 2024）。因此，OEHHA 建议，在癌症风险评估中必须采用线性外推法。

二、选取感官刺激作为关键健康效应，无法起到健康保护作用

以感官刺激为依据设定 0.3ppm 的急性吸入基准值（POD），并认定该限值可防范包括癌症在内的所有潜在健康危害，这一做法缺乏科学依据。现有风险评估准则均不支持将急性、非永久性健康效应作为防范癌症与慢性非致癌效应的依据。

例如，美国环保署（2002）《参考剂量与参考浓度制定指南》明确要求，“参考值的制定必须能够防范特定暴露时长下的所有类型健康效应”。急性感官刺激属于主观性健康终点，易受气味干扰（SACC, 2024），其本身仅会引发短期不适，不能用于评估慢性暴露风险。

多方面甲醛相关科学证据均表明，基于急性感官刺激得出的基准值，不足以保护公众健康，尤其是在防范癌症与慢性非致癌效应方面。举例而言，美国环保署（2024a）已证实，多项可信

度更高的研究表明，存在更敏感的非致癌基准值（如肺功能下降、现行哮喘患病率或哮喘控制程度、过敏性病症等）。

此外，美国环保署（2024b）专门针对该问题开展过细致论证，并未找到任何证据支持《备忘录草案》中“感官刺激是甲醛吸入引发的其他健康效应（如癌症、呼吸道损伤、生殖毒性）的上游效应”这一论断。

整体而言，将感官刺激作为敏感效应、认定其可防范甲醛暴露引发的所有健康危害，既不符合当前科学认知，也与美国环保署既有评估结论（US EPA 2024a、2024b）相悖，更无法实现健康保护目标。针对非致癌风险评估，OEHHA 建议选取更敏感、更客观的暴露基准值，契合公认的科学规范。

三、取消个体间差异系数，不符合当前科学认知，无法起到健康保护作用

《备忘录草案》提议将人群个体差异不确定系数（UFH）从 3 倍下调至 1 倍。本次修订版评估依托多项人体研究（Andersen and M? lhave, 1983; Kulle et al., 1987; Lang et al., 2008; Mueller et al., 2013）制定急性暴露基准值草案，其中作为核心依据的 Mueller 等人（2013）研究，选取了 41 名 20-40 岁健康成年人作为受试对象，其中约半数受试者被判定为“超敏人群”。草案中 0.3ppm 的急性基准值正是基于上述研究的效应水平，同时采用了 1 倍的个体差异不确定系数。

然而，美国环保署（2024a）评估引用了翟等人（2013）的研究，该研究明确显示，当甲醛浓度高于 0.08mg/m³（约 0.065ppm）时，成人与儿童的鼻腔刺激、咽喉刺激发生率显著升高。该数据表明，部分人群在浓度低于修订草案基准值四分之一的水平下，就会出现感官刺激反应。

这一结论与美国环保署（2024b）的观测结果完全吻合：“除少数覆盖广泛人口统计学特征、合理包含已知易感人群的大规模人群研究外，现有感官刺激相关研究，无论针对何种健康效应，均无法充分覆盖人群易感性差异”。

化学品科学咨询委员会在评审甲醛评估草案时，鉴于研究人群包含“甲醛敏感人群”，建议个体差异不确定系数采用 3 倍或 1 倍；但该研究中受试者的敏感性是通过二氧化碳（CO₂）判定，而非甲醛，因此无法确定该研究人群覆盖了整体人群的易感性范围。更重要的是，化学品科学咨询委员会并未就个体差异不确定系数的取值及应用达成共识。

《联邦公报》中引用的人体研究评审委员会（HSRB，2023）评审意见提出，未成年人比成年人更敏感，以此作为不设置个体差异不确定系数的依据，但年龄差异并非人体易感性差异的唯一来源，因此仍需设置个体差异不确定系数以保护其他易感人群。

此外，本次修订版评估引用了世界卫生组织（WHO）室内空气质量指南文件，该文件针对甲醛开展了专项评估，专门分析了哮喘患者、儿童、老年人等易感人群（WHO 2010）。值得注意的

是，世界卫生组织（2010）采用了本次修订草案中三项研究中的两项（Lang et al., 2008; Kulle et al., 1987），并基于正常成年人鼻腔辛辣刺激阈值的标准差，采用了 5 倍的评估系数，以“保护人群中更易感的群体”，这一方法后续被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采纳。欧洲化学品管理局（2019）在评审中纳入了 Mueller 等人（2013）的研究，仍沿用了世界卫生组织设定的 5 倍评估系数。

综合以上证据，本次甲醛修订草案评估中采用的 1 倍个体差异不确定系数，缺乏底层数据支持，与其他权威机构的评估方法相悖，也无法起到健康保护作用。OEHHA 建议，美国环保署在选取最敏感的非致癌暴露基准值后，应设定合理的个体差异不确定系数（详见第二条意见）。

意见总结

整体而言，《有毒物质控制法》甲醛修订版风险评估草案，在以下核心方面违背了科学原则、权威卫生机构结论及美国环保署自有准则与实操规范：未开展基于定量线性外推的癌症风险评估；选取感官刺激这一主观性终点作为关键非致癌效应；在有限人体数据基础上取消个体间差异系数。本办公室恳请美国环保署针对上述问题全面整改，确保甲醛风险评估的科学性与健康保护属性。

来源：艾科森环境技术 金华海关

美国批准婴儿床床垫安全标准（16 CFR 1241）的修正案

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CPSC）发布了一项直接最终规则，以修订婴儿床床垫安全标准（16 CFR 1241）。修正案将于 2026 年 5 月 3 日生效。

所有的婴儿床床垫必须符合包含以下修订的 ASTM F2933-25 婴儿床床垫消费安全规范的所有适用条款：

第 5.6.1.1 节 床垫尺寸

第 5.6.2 节 非全尺寸婴儿床床垫

第 5.8 节 出售后用于游戏围栏的床垫

第 5.8.1 节 针对网状/织物侧边游戏围栏产品

附加的第 6.2.3 节 测试方法

来源：广东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平台 钱江海关

美国正式撤销两款农药登记

2026 年 3 月 27 日，美国环境保护署（EPA）在《联邦公报》发布产品撤销令，依据《联邦杀虫剂、杀菌剂与灭鼠剂法》（FIFRA），正式批准先正达作物保护公司、AMVAC 化学公司两家企业的自愿申请，撤销旗下两款农药产品的登记，该撤销令自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

此次撤销的两款农药产品各有其核心活性成分与应用领域，具体信息如下：

产品登记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核心活性成分及含量
-------	------	------	-----------

100-1192	先正达作物保护公司	Tilt Bravo SE	百菌清 38.5%、丙环唑 2.9%
5481-599	AMVAC 化学公司	Image 1.5 LC 除草剂	咪唑喹啉酸铵盐 17.3%

据悉，EPA 早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便发布公告，公示收到上述两家企业的农药登记自愿撤销申请，并开启了为期 180 天的公众评议期，评议期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结束。评议期间，EPA 共收到 8 条公众意见，部分意见涉及 PFAS 使用、农药使用等宽泛问题，还有意见对撤销流程提出建议、要求修改 FIFRA 相关条款，EPA 均作出针对性回应，指出非本次撤销行动范畴的意见不予采纳，且 FIFRA 条款仅能由美国国会修改。评议期内，两家申请企业均未撤回请求，EPA 遂依法发布本次撤销令。

针对两款产品的现有库存，EPA 也明确了处置细则：产品登记企业可在 2027 年 3 月 29 日前继续销售和分销现有库存，逾期后除出口或合规处置外，不得再进行相关经营活动；非登记企业的主体可在库存耗尽前，按照产品原有批准标签要求，继续销售、分销和使用现有库存，违规操作将被认定为违反 FIFRA 相关规定。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嘉兴海关

其他技术法规

印度标准局将标准标志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 5 年

据 knnindia 当地时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报道，依据《印度标准局（合格评定）修订条例（2026 年）》（以下简称条例），

印度标准局已将使用其标准标志的许可证有效期从 2 年延长至 5 年。

根据该条例，印度标准局标准标志许可证的首次授予有效期最长可达 5 年，且可在按年预付年度费用的前提下，续期 2 至 5 年。此前，印度标准局许可证的签发有效期通常最长为 2 年，且需要更频繁地续期。

印度此举收到业界一致好评，企业界人士认为更长的许可证有效期将使中小微企业和快速扩张的生产公司受益，使其能够更好地进行长期规划并减少因合规问题产生的损失。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英国即将实施强制性用水效率标签制度

2026 年 2 月消息，英国政府公布了强制性用水效率标签立法草案，这项旨在应对水资源短缺挑战的创新举措预计将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正式通过，并在通过后 6 个月内生效。该立法基于《2021 年环境法》第 52 条和《2008 年监管执行与制裁法》第 4 条制定，已获得地方政府和议会批准，咨询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5 日。

这项立法将覆盖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但部分条款（特别是涉及能源产品的规定）不适用于北爱尔兰。根据产品类型不同，市场上已售产品将享有 6 至 12 个月的过渡期。受标签制度约束的产品包括马桶、水龙头、淋浴设备、洗碗机和洗

衣机等日常用水器具，标签设计将采用类似能效标签的 A 至 F 分级制度，让消费者一目了然地识别产品的用水效率。

英国政府设定未来目标：到 2038 年将人均公共供水使用量减少 20%。该标签制度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措施，预计未来 10 年可为英国家庭节省 1.25 亿英镑水费和 1.47 亿英镑能源费用，每天节约 12 亿升水资源，相当于 480 个奥林匹克游泳池的容量。研究表明，74% 的受访者认为该提案将有助于到 2038 年减少用水消耗，因为加热水约占英国家庭能源使用的 17%，节水同时也意味着显著的节能减排。

这项立法出台的背景是英国面临严峻的水资源压力。气候变化和人口增长不断加剧水资源紧张，英国环境署评估显示，到 2050 年英格兰每天将需要额外 40 亿升水才能满足未来供水压力，其中一半以上需要通过减少需求来实现。英格兰目前的人均用水量在欧洲处于较高水平，推行强制性用水效率标签已成为应对水资源短缺危机的必要之举。通过为消费者提供清晰的产品用水效率信息，该制度将推动公众在购买家电时做出更明智、更环保的选择，从根本上改变用水行为模式，为英国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奠定坚实基础。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钱江海关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投入使用

平台简介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依托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具备数据管理、综合查询、订阅推送、精准提醒、风险警示、专业咨询、案例介绍、数据统计八大功能，为外贸企业提供全面、及时、完整、权威的技术贸易措施服务，助力企业拓展国际贸易，打造国际竞争新优势。点对点直通车平台根据企业报关填报产品 HS 编码及国别对碰、大数据分析匹配、个性化深度定制服务，即时、自动筛选相关技术贸易措施信息向外贸企业推送，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实现技术贸易措施全覆盖、无死角、点对点、直通车服务，真正解决企业对技术贸易措施“不知、不懂、不会、不精”问题。

“直通车”入口

打开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门户网站 (<https://www.singlewindow.cn/>)，通过“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直通车”滚动屏或者特色专区--技贸服务直通车，可直接进入技贸服务直通车专题界面。